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已建
成部分 50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1 -
3.4 公用工程	- 16 -
3.5 生产工艺流程	- 2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
4 环境保护设施	4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0
4.1.1 废水	40
4.1.2 废气	42
4.1.3 固废及危废	43
4.1.4 噪声	4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5.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5.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5.1.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8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8
5.1.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48
5.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9
6 验收执行标准	56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56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57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58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58
7 验收监测内容	60
7.1 检测内容	6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62
8.2 人员资质	6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70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70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78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78
9.2.2 厂内无组织废气	82
9.3 废水	82
9.4 厂界噪声	83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8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7
9.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1 废气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2 废水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3 噪声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4 固废管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环保检查结果	8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85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85
11 验收监测结论	86
11.1 废气	86

11.2 废水	86
11.3 噪声	86
11.4 固体废弃物	86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6
11.6 验收结论	87
11.7 后续要求	8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92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94
附图 6 公示	95
附件 1：环评批复	98
附件 2：危废合同	107
附件 3：监测报告	114
附件 4：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141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2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9

1 项目概况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位于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 17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6′48.48″，东经 112°39′48.58″，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38.6 m²，建筑占地面积 9654.3 m²，总建筑面积 13252m²，绿化面积 5696.1 m²。主体工程包括甲类车间三，辅助工程包括公用工程房、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储罐区、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固体废弃物仓库。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在原批复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依托原批复的甲类车间进行生产，并将甲类车间进行功能区分，划分为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拟新增产品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00t/a、水性异辛酸盐 200t/a。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甲类车间三，新增产品为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

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树脂、涂料、助剂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肇环建【2014】136 号）同意其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13 号）同意其扩建。

本项目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4412840867844823001V。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进行调试。

公司委托了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

本设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本次验收不包含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2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13 号），2024 年 2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SZT202507409；
- (2)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 17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6'48.48"，东经 112°39'48.58"，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肇庆裕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对象				
园区宿舍	-349	421	职工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450
火崑咀	813	77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120
下岗咀	1475	17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480
江寨	1707	77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880
红卫	1560	-1074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1890
红田	1577	-131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2050
寺尾	-579	-1216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350
下茆镇	-359	-149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540
下茆村	49	-182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	1820
红旗	-1712	-225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830
下巷	-2266	-944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450
高龙	-840	-59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030
罗汉	-2198	-34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220
吴村	-1944	-28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970
上宵	-2442	-55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440
崩下	-2345	9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350
黄李村	-1027	25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060
马村	-1140	55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270
维州	-2300	106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530
大崑岗	-2278	128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610
斗竹	-359	1225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280
门楼	-715	145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620

旺塘村	-1038	149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820
林村	-1961	166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570
大发	-1621	188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480
刘村	-2034	192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800
范村	-1417	2159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580
大窝江	-1536	2409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860
瓦窑	173	123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240
太平	-342	217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200
江记	-189	205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070
长江村	485	210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160
孙坳	2132	2114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000
江尾	1877	136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320
江寨	1696	78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	1870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39.16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不需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建筑物。本次扩建在保持现有项目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3.2-1 环评批复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是否一致
1	10m ³ 反应釜	1	1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设备	甲类车间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线	一致
2	5m ³ 反应釜	1	1			一致
3	冷凝器	1	1			一致
4	冷凝器	1	1			一致
5	分水器	2	2			一致
6	水罐	2	2			一致
7	接收罐	1	1			一致
8	滴加罐	1	1			一致
9	滴加罐	1	1			一致
10	投料泵	3	3			一致

11	中转罐	4	4			一致
12	冷凝器	1	1			一致
13	接收罐	1	1			一致
14	隔膜泵	1	1			一致
15	加料缸	1	1			一致
16	蒸馏罐	1	1	溶剂分 层回用 设备		一致
17	隔膜泵	1	1			一致
18	冷凝器	1	1			一致
19	真空罐	1	1	生产线 真空系 统		一致
20	真空泵	1	1			一致
21	水罐	1	1			一致
22	1m³反应釜	2	2	封闭型 固化剂 生产设 备	甲类车 间三， 水性环 氧树脂 涂料生 产线	一致
23	冷凝器	2	2			一致
24	隔膜泵	1	1			一致
25	接收罐	1	1			一致
26	滴加罐	2	2			一致
27	3m³反应釜	1	1	水性环 氧树脂 生产设 备		一致
28	1m³反应釜	1	1			一致
29	0.2m³反应釜	1	1			一致
30	1m³反应釜	1	1			一致
31	冷凝器	1	1			一致
32	滴加罐	1	1			一致
33	滴加罐	2	2			一致
34	滴加罐	1	1			一致
35	冷凝器	2	2			一致
36	隔膜泵	4	4			一致
37	分散机	1	1	色浆组 分生产 设备		一致
38	砂磨机	1	1			一致
39	分散机	1	1			一致
40	分散机	1	1	乳液组 分生产 设备		一致
41	乳化罐	1	1			一致
42	地秤	1	1			一致
43	升降机	1	1			一致

44	滴加罐	2	2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设备	甲类车间三，水性丙烯酸涂料生产线	一致	
45	滴加罐	4	4			一致	
46	2m³反应釜	1	1			一致	
47	冷凝器	1	1			一致	
48	接收罐	1	1			一致	
49	2m³反应釜	1	1			一致	
50	冷凝器	1	1			一致	
51	接收罐	1	1			一致	
52	0.1m³反应釜	1	1			一致	
53	冷凝器	1	1			一致	
54	接收罐	1	1			一致	
55	0.05m²反应釜	2	2			一致	
56	冷凝器	2	2			一致	
57	计量罐	1	1			一致	
58	配料罐	1	1			一致	
59	隔膜泵	14	14			一致	
60	隔膜泵	2	2			一致	
61	滴加罐	1	1			封闭型固化剂生产设备	一致
62	0.5m³反应釜	1	1				一致
63	冷凝器	1	1				一致
64	接收罐	1	1	一致			
65	隔膜泵	1	1	一致			
66	滴加罐	1	1	聚酰亚胺生产设备		一致	
67	1m²反应釜	1	1			一致	
68	冷凝器	1	1			一致	
69	接收罐	1	1			一致	
70	2m²蒸馏釜	1	1		一致		
71	冷凝器	1	1		一致		
72	回收罐	1	1		一致		
73	隔膜泵	1	1		一致		
74	3.5m²搅拌罐	1	1	水性丙烯酸涂料生产	一致		
75	罐装机	1	1	料生产	一致		
76	码垛机	1	1		一致		

77	压盖机	1	1	设备		一致
78	地秤	1	1			一致
79	分散机	1	1	水性光 固化涂 料生产 设备	甲类车 间三， 水性光 固化涂 料	一致
80	分散机	1	1			一致
81	3m³ 搅拌缸	2	2			一致
82	2m³ 搅拌缸	1	1			一致
83	1.3m³ 搅拌缸	1	1			一致
84	780L 搅拌缸	4	4			一致
85	640L 搅拌缸	4	4			一致
86	中转罐	8	8			一致
87	色浆搅拌罐	10	10			一致
88	立式砂磨机	1	1			一致
89	立式砂磨机	1	1			一致
90	立式砂磨机	1	1			一致
91	卧式砂磨机	1	1			一致
92	工业除尘设备	1	1			一致
93	滴加罐	1	1			一致
94	滴加罐	1	1			一致
95	1m² 反应釜	1	1			一致
96	冷凝器	1	1			一致
97	接收罐	1	1			一致
98	0.5m³ 反应釜	1	1			一致
99	冷凝器	1	1			一致
100	接收罐	1	1			一致
101	1.5m³ 搅拌罐	1	1			一致
102	计量罐	1	1			一致
103	配料罐	1	1			一致
104	隔膜泵	8	8			一致
105	隔膜泵	1	1			一致
106	压盖机	1	1			一致
116	蒸汽发生器	5	5	锅炉房		一致
117	导热油炉	2	2			一致
118	纯水机	1	1	丙类仓库二		一致

表3.2-2 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甲类车间一：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和水性异辛酸盐； 甲类车间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	甲类车间一：未建设； 甲类车间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房	综合楼、消防泵房，依托现有项目	综合楼、消防泵房，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门卫室	门卫值班，依托现有项目	门卫值班，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储罐区	储存原材料	储存原材料	一致
	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	储存产品	储存产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扩建部分废气：甲类车间一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	扩建部分废气： 甲类车间一：未建设； 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项目甲类车间三有机废气经“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设备减震底座	设备减震底座	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二聚酸	519
	单酸	265.360
	二乙烯三胺	98
	三乙烯四胺	410
	甲基异丁基甲酮	305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HDI三聚体	60
	TDI	99
	乙二醇丁醚	40
	三羟甲基丙烷	24
	二正丁胺	27.449
	环氧树脂	106
	双酚A	52
	二甲苯	32
	十二烷基酚	46
	丙二胺	28
	乙二醇丁醚	53.5
	二乙醇胺	53.5
	异丙醇	36.903
	二乙胺	42
	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51
	冰醋酸	15
	纯水	246.51
	高岭土	47
	炭黑	43
水性丙烯酸涂料	IPDI	72
	HDI	72
	聚酯二元醇	144
	乙醇	48.594
	甲醇	48
	4,4'-二氨基二苯醚	25.410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61.2

	均苯四甲酸二酐	48
	甲酰二甲胺	95.937
	甲基丙烯酸	99.6
	丙烯酸丁酯	116.4
	丙烯酸	72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36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72
	异丙醇	54
	乙二醇丁醚	24.968
	偶氮二乙丁腈	7
	乳酸	18
	钛白粉	76
	炭黑	36
水性光固化涂料	二羟甲基丙酸	162
	乙醇	160
	HDI	102
	聚酯二元醇	10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86.852
	光引发剂	40
	钛白粉	72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91.2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84
	氨水（1.0%）	24
	纯水	80
	纯水	40.471
	氧化钙	22
	醋酸钾	30
	硫酸钴	0.4
	异辛酸	40
	乙二醇	30.526
	丙烯酸	20
	乳化剂	1

3.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	----------	------	----------	------

苯丙乳液	90	200L/桶	5	丙类仓库二
苯乙烯	350	200L/桶	15	甲类仓库一
丙二醇	70	200L/桶	6	丙类仓库一
丙二醇丁醚	110	200L/桶	8	丙类仓库一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0	200L/桶	6	甲类仓库一
丙酮	100	200L/桶	1	甲类仓库二
丙烯酸	130	200L/桶	8	甲类仓库二
丙烯酸氨基酯	40	200L/桶	2	甲类仓库一
丙烯酸丁酯	460	23/罐	23	储罐区
丙烯酸羟乙酯	300	200L/桶	10	丙类仓库二
丙烯酸树脂	1200	200L/桶	30	甲类仓库一
醇酸树脂	500	200L/桶	10	甲类仓库二
醋酸丁酯	145	200L/桶	5	甲类仓库二
醋酸乙烯	25	200L/桶	5	甲类仓库二
乙酸乙酯	100	23t/罐	23	储罐区
碘化钾	25	25kg/袋	1	丙类仓库一
二苯甲酮	15	25kg/袋	1	丙类仓库一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700	200L/桶	10	丙类仓库二
二甲苯	145	200L/桶	5	甲类仓库二
二甲基硅油	50	200L/桶	2	丙类仓库一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1	25L/桶	1	丙类仓库一
高岭土	60	50kg/袋	2	丙类仓库一
过硫酸钾	41	25kg/袋	1	甲类仓库一
过氧化苯甲酰	6	25kg/袋	1	甲类仓库一
滑石粉	160	50kg/袋	6	丙类仓库一
环氧树脂	550	200L/桶	10	丙类仓库二
甲苯	340	22.2/罐	44.4	储罐区
甲基丙烯酸	4	200L/桶	1	丙类仓库二
甲基丙烯酸甲酯	965	24t/罐	24	储罐区

聚甲基丙烯酸钠	10	25L/桶	1	丙类仓库二
聚醚多元醇	700	200L/桶	6	甲类仓库一
硫酸钡	35	25kg/袋	1	丙类仓库一
氯化叔戊烷	100	200L/桶	1	甲类仓库二
硼酸	25	200L/桶	1	丙类仓库一
羟乙基纤维素	10	25kg/袋	1	丙类仓库一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75	200L/桶	5	丙类仓库一
乳化剂	20	25L/桶	1	丙类仓库一
三乙胺	1	200L/桶	0.5	甲类仓库一
四丁基溴化磷	50	25kg/桶	2	丙类仓库一
钛白	125	25kg/袋	8	丙类仓库二
酞菁蓝	60	25kg/袋	7	丙类仓库二
炭黑	60	25kg/袋	7	丙类仓库二
铁红	35	25kg/袋	5	丙类仓库二
溴化钠	25	25kg/袋	3	丙类仓库一
异戊烯醇	75	200L/桶	2	甲类仓库二
硬脂酸钙	50	50kg/袋	2	丙类仓库一
正丁醇	20	200L/桶	1	甲类仓库二
重钙	380	50kg/袋	6	丙类仓库一
水	650	/	/	/
助剂	20	25L/桶	1	丙类仓库一
苄基三苯基溴化磷	20	25kg/袋	1	丙类仓库一
二聚酸	519	1000kg/桶	50	丙类仓库二
单酸	265.360	170kg/桶	25	甲类仓库一
二乙烯三胺	98	200kg/桶	29	丙类仓库二
三乙烯四胺	410	170kg/桶	40	甲类仓库一
甲基异丁基甲酮	305	170kg/桶	30	甲类仓库一
HDI 三聚体	60	200 L/桶	6	丙类仓库二
TDI	99	200 L/桶	8	丙类仓库二

乙二醇丁醚	118.468	200kg/桶	12	丙类仓库二
三羟甲基丙烷	24	25kg/袋	1	丙类仓库二
二正丁胺	27.4485	170kg/桶	1.5	甲类仓库一
环氧树脂	106	240kg/桶	10	甲类仓库一
双酚 A	52	750kg/袋	5	丙类仓库二
二甲苯	32	170kg/桶	3	甲类仓库一
十二烷基酚	46	190kg/桶	5	丙类仓库二
丙二胺	28	150kg/桶	3	甲类仓库一
二乙醇胺	53.5	210kg/桶	5	丙类仓库二
异丙醇	90.903	170kg/桶	10	甲类仓库一
二乙胺	42	190kg/桶	3	甲类仓库一
聚丙二醇二缩水甘 油醚	51	200kg/桶	5	丙类仓库二
冰醋酸	15	30kg/桶	2	甲类仓库一
高岭土	47	25kg/袋	3	丙类仓库二
炭黑	79	10kg/袋	5	丙类仓库二
IPDI	369.53	200 L/桶	36	甲类仓库一
HDI	174	200 L/桶	17	甲类仓库一
聚酯二元醇	244	200 L/桶	2	丙类仓库二
乙醇	208.594	200 L/桶	2	甲类仓库一
甲醇	48	200 L/桶	2	甲类仓库一
4,4'-二氨基二苯 醚	25.410	20kg/桶	3	丙类仓库二
4,4'-二氨基二苯 甲烷	61.2	200 L/桶	4	甲类仓库一
均苯四甲酸二酐	48	200 L/桶	2	丙类仓库二
甲酰二甲胺	95.937	200 L/桶	5	丙类仓库二
甲基丙烯酸	99.6	30kg/桶	10	甲类仓库一
丙烯酸丁酯	116.4	200 L/桶	10	丙类仓库二
丙烯酸	92	180kg/桶装	9	甲类仓库一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322.852	200 L/桶	3	丙类仓库二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72	200 L/桶	3	丙类仓库二
偶氮二乙丁腈	7	25kg/袋	0.5	甲类仓库一
乳酸	18	30kg/桶	2	丙类仓库二
钛白粉	148	25kg/袋	15	丙类仓库二
二羟甲基丙酸	162	200 L/桶	5	丙类仓库二
光引发剂	40	25kg/袋	12	甲类仓库一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91.2	200 L/桶	5	丙类仓库二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84	200 L/桶	5	丙类仓库二
氨水	24	200 L/桶	2	丙类仓库二
乳化剂	1	200 L/桶	0.2	丙类仓库二
纯水	366.981	200 L/桶	2	丙类仓库二

3.4 公用工程

供能系统

本项目用电来自江谷化工园区供电网，厂内设备有变配电房，配变压器，由江谷化工园区电网引入，经降压后供厂内动力、照明用电。

另外，企业增设 36kW 的蒸汽发生器 5 台，均使用电能。

消防系统

企业厂内已设有一座消防水池，所有消防补充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由市政给水管引入 DN100 给水管。

室内外消火栓供水共用一套系统，由消防栓水泵组统一供水。在消防泵房内设置两台消防主泵，供厂区室内外消火栓管道供水。厂区内布置环状消防管网，管径为 N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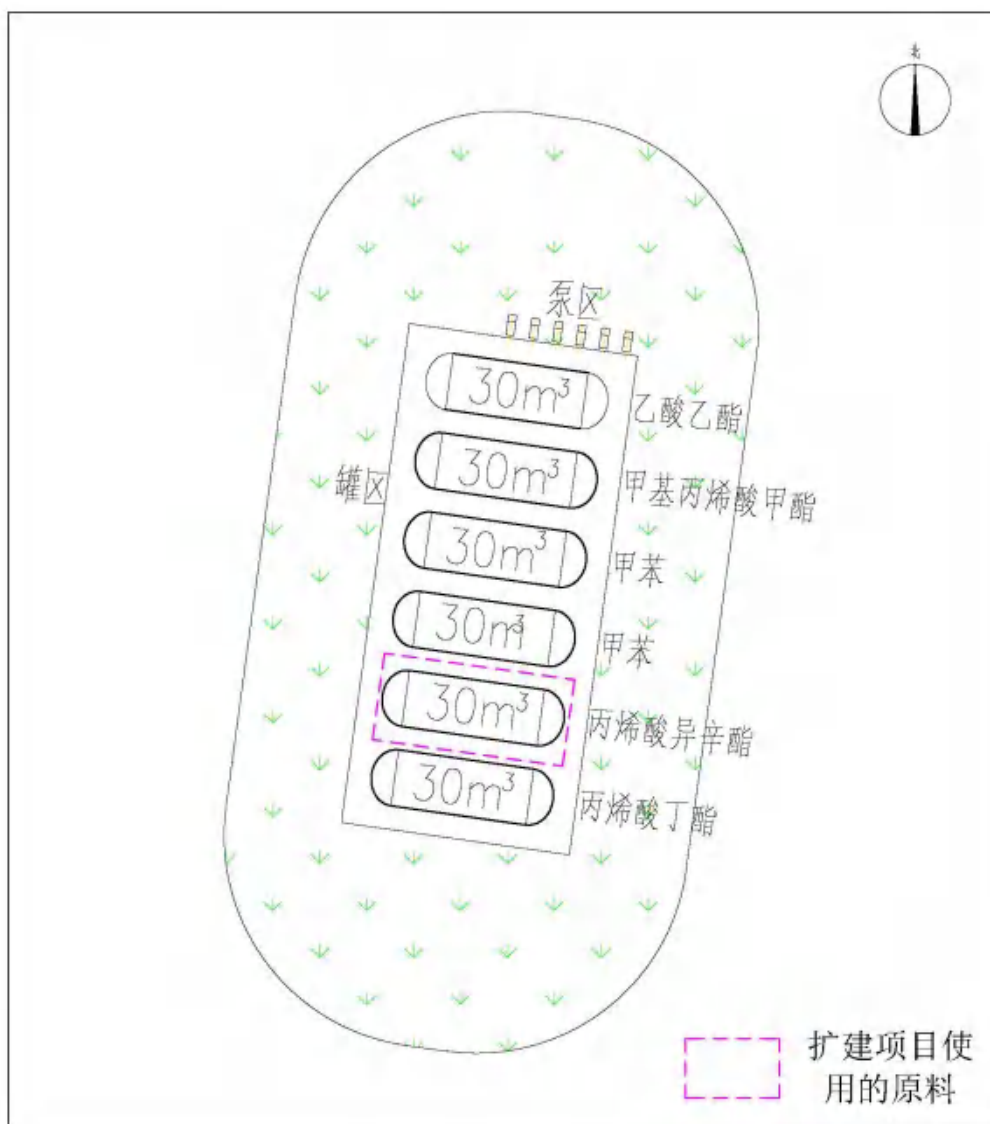


图3.4-1 储罐区平面示意图

(2) 运输

本项目的运输主要依靠第三方运输车队运输，对所运输物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对出入库车辆进行管理，对提货及送货运输车辆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路线等严格把关，确保安全作业要求、运输和装卸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满足规定要求。禁止不符合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技术条件的货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负责运送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的道路运输证，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和标志灯方可营运。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供应商用槽车或厢式汽车运到厂区。产品采用桶装、罐装，出厂成品由危险品运输车队运输。

对于厂区内运输原辅材料和成品，采用汽车、叉车、人力运输相结合的方式运输。对于厂区内运输袋装固体及桶装物料采用板车等机械化运输工具，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

环保工程

（1）废水处理工程

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冷却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水作为清净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处理工程

甲类车间一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排放。

（3）噪声处理工程

项目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生产设备都布置在房间内，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抽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吸声设施处理，接头采用柔性软连接。

（4）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袋装或桶装原料使用过后未破损的包装袋及原料桶，交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作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1）储存

扩建项目的大部分原料均为单独包装，依托现有的仓库储存，仅丙烯酸异辛酯用采用原项目的储罐储存，同时现有项目的罐区储存的物料有所调整，调整后储存的物料量如下所示：

表3.4-1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罐区	总容量 m ³	规格	物料名称	储罐数量 (个)	备注
1	甲类 埋地 罐区	30	Φ2.4×L7.8m	乙酸乙酯	1	原批复项目原料
2		30	Φ2.4×L7.8m	甲基丙烯酸甲酯	1	原批复项目原料
3		30	Φ2.4×L7.8m	甲苯	1	原批复项目原料
4		30	Φ2.4×L7.8m	甲苯	1	原批复项目原料

5		30	Φ2.4×L7.8m	丙烯酸异辛酯	1	扩建项目原料
6		30	Φ2.4×L7.8m	丙烯酸丁酯	1	原批复项目原料

本次扩建不改变罐区的储罐规格及储存规模，仅调整储存的物料种类，同时扩建项目所用的丙烯酸异辛酯依托储罐储存。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新鲜用水量为3233.9m³/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设备循环用水等。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项目分别设置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厂内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废水排放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车间拖地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冷却系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与生产车间拖地废水收集后经过滤沉淀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雨水

雨水排水系统由雨水口，雨水检查井和雨水管道组成。初期雨水由雨水池收集作为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期清洁雨水重力流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事故收集排水系统

事故应急池是针对全厂性的事故水的收集。当发生事故时，事故消防水、事故物料泄漏、事故污染雨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到厂内的事故应急池，污染水（物料）再另行转移处理。为了收集消防时的排水，工艺装置区和罐区界区线硬化地坪四周用明沟围绕，消防灭火时，消防排水经明沟收集流入装置界区外的雨水管网，沿雨水管线，管线切换至事故应急水池。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3.4-1 所示（单位：m³/d）：

3.5.1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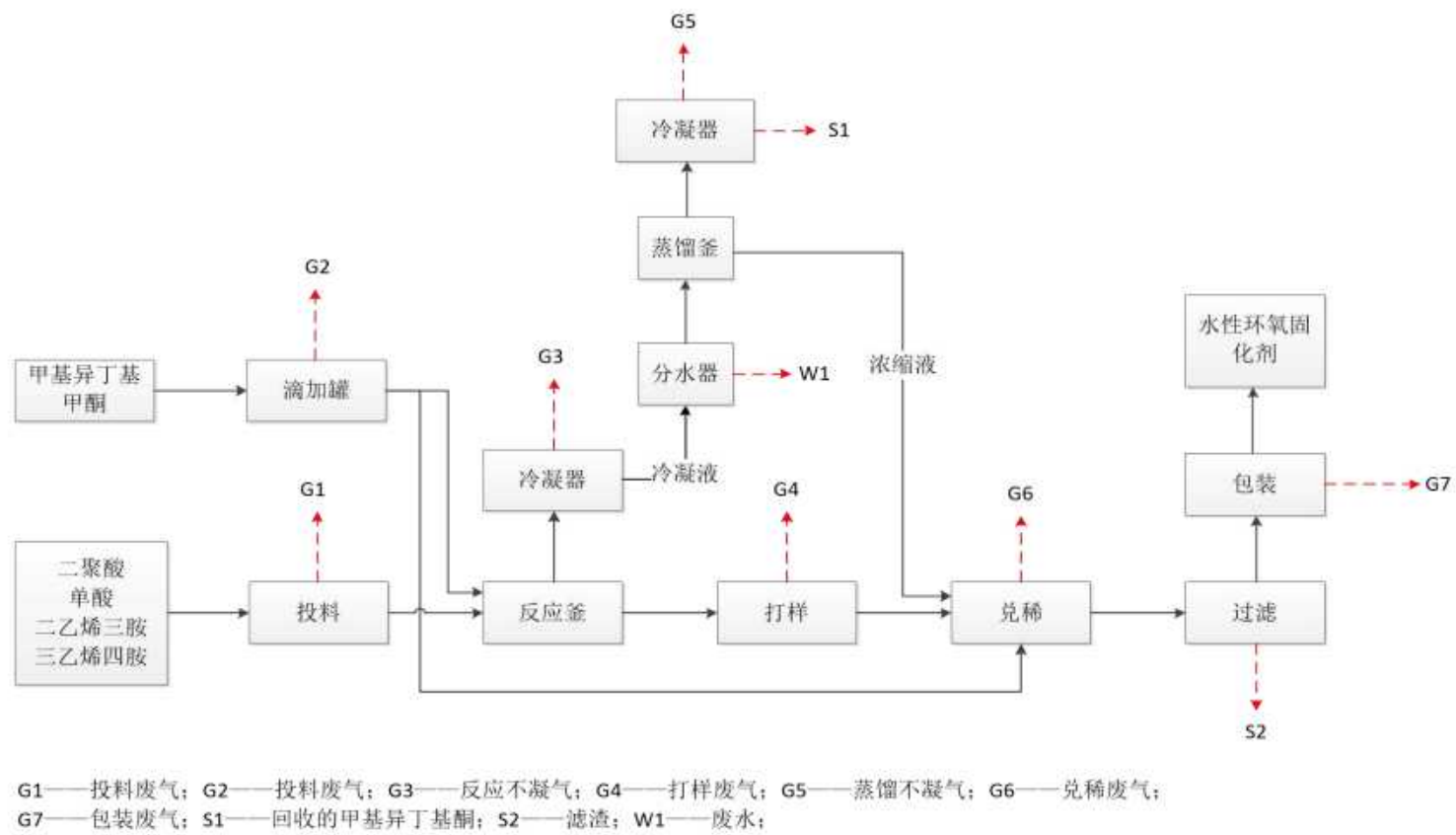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性环氧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投料：反应所用的原料均为液态原料，进料方式采用管道泵输送方式进行；单酸、二聚酸、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管道泵送进入反应釜，甲基异丁基甲酮先采用隔膜泵抽料至高位滴加罐中，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反应：反应釜升温至在 120℃，单酸、二聚酸、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在该温度下先发生聚合反应，反应时间持续 5 小时；第一步反应结束后，将反应釜温度降至 90℃，同时开始将高位槽中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滴加进入反应釜（甲基异丁基甲酮过量 20%，过量部分在反应体系中作为溶剂，后需再蒸馏分离），反应釜升温至 150℃，并保温 2 小时，反应过程中维持回流和脱水稳定；反应过程反应釜处于常压状态，反应过程反应釜内部产生的有机气体和反应生成水通过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进行收集处理，冷凝器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凝温度为 15℃，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气体经冷凝成有机液体和水后在分水器中分离：上层有机液体泵入蒸馏釜待蒸馏、下层生成水流入废水收集罐中，不凝气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打样质检：在反应釜中的取样口取少量样品，检测物料的含水量、胺值、黏度，所有指标都达到要求后，进行下一步兑稀；

（4）兑稀：质检合格后，再加入滴加罐中剩余的甲基异丁基甲酮进行兑稀；

（4）蒸馏：反应过程中甲基异丁基甲酮可以将水带出（部分产品也会随甲基异丁基甲酮带出），通过冷凝器回收，冷凝器冷凝温度为 15℃，分水器中水与物料分层，上层为物料，下层为水，通过分水器将物料与水分离，废水于危险废物仓暂存，上层溶剂与物料进行蒸馏处理，溶剂甲基异丁基甲酮蒸馏出经冷凝器冷凝后回收，蒸馏釜剩余的浓缩液主要成分为反应产生的水性环氧固化剂，可以与兑稀釜中的产品混合直接外售；

（5）过滤包装：经过密闭过滤器过滤后进入进行分装包装，过滤产生少量废渣，过滤包装后得到产品。

3.5.2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工艺流程

一、水性环氧树脂涂料封闭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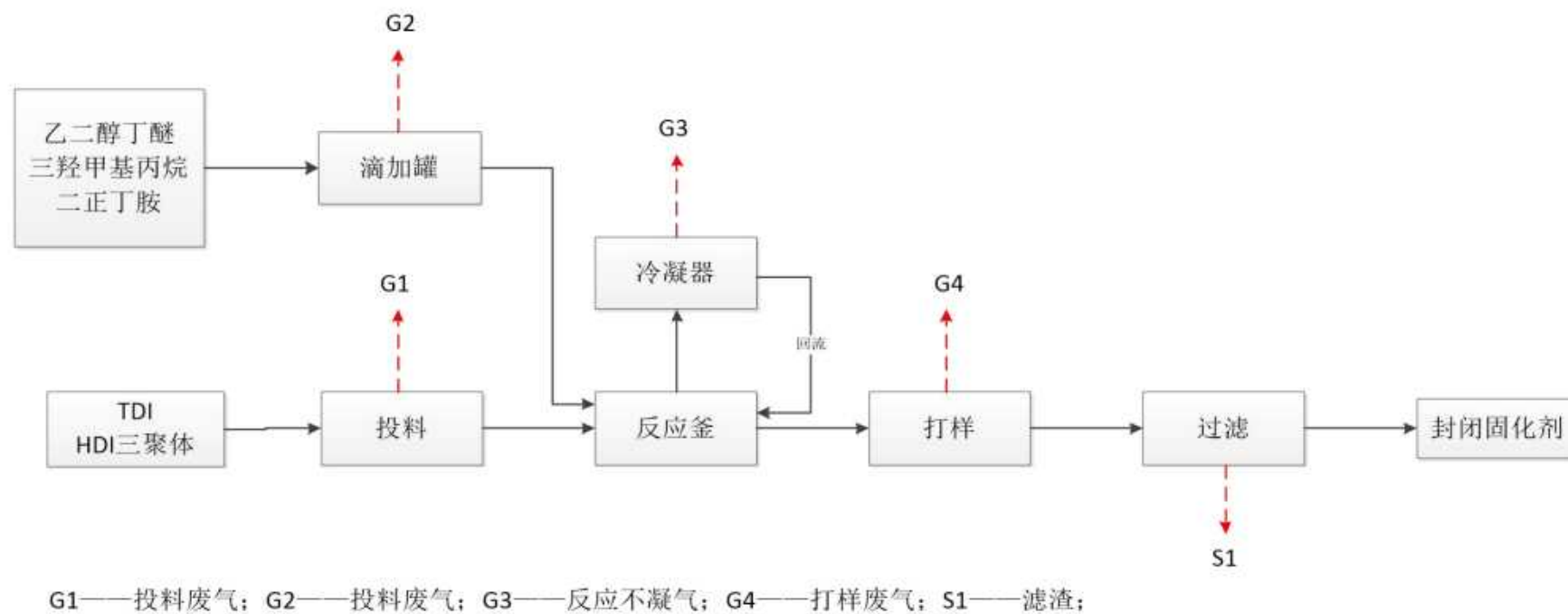


图 3.5-2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封闭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将反应所用 HDI 三聚体、TDI 为管道输送进入反应釜，进料方式采用配料罐泵输送方式进行。乙二醇丁醚、三羟甲基丙烷、二正丁胺采用隔膜泵抽料至高位滴加罐中，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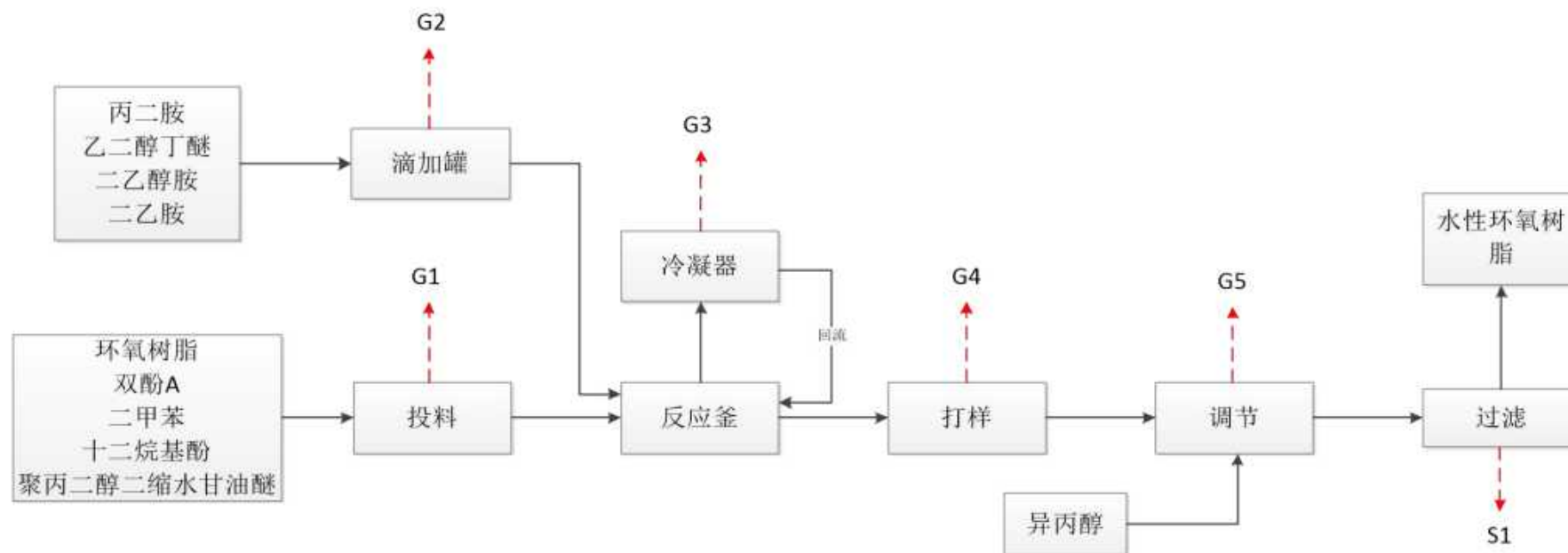
2) 反应：反应釜升温至 50-55℃维持 0.5 小时后，达到该温度后依次滴加乙二醇丁醚、三羟甲基丙烷、二正丁胺，滴加完毕后（滴加持续 0.5 小时），釜温缓慢升温到 70℃发生聚合反应，反应大概为 3 小时；反应中釜温度控制在 75℃以下。滴加和反应过程中，釜内逸出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再流回反应釜中，冷凝温度为 15℃以下，冷凝温度为 15℃，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不凝气则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打样质检：在反应釜中的取样口取少量样品检测 -Nco 值，-Nco 值合格后，可以进行下步出料。

4) 过滤、出料：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泵入中转罐中，为制造涂料备用，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二、水性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1——投料废气；G2——投料废气；G3——反应不凝气；G4——打样废气；G5——调节废气；S1——滤渣；

图 3.5-3 水性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先将反应所用环氧树脂、双酚 A、二甲苯（二甲苯不参与反应，在反应釜中作稀释剂用，后续无需分离。二甲苯在反应体系中投加量较少，主要作用为溶解环氧树脂，使其更容易分散。整个反应过程不能与反应。环氧树脂经过改性，成为一种可以溶于水（与丙二胺、二乙胺、二甘醇胺等反应，加入了亲水基团）也可以溶于二甲苯的物质，后续二甲苯可以在改性的环氧树脂存在的情况下，混合均匀。）、十二烷基酚、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先投入反应釜中。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 反应：升温至 50℃维持 0.5 小时后，再升温到 120℃，反应聚合 4 小时后检测环氧值，环氧值合格后降温至 80℃。将丙二胺、乙二醇丁醚、二乙醇胺、二乙胺依次滴加入反应釜中，在 80℃条件下发生开环聚合反应，反应大概为 2 小时；滴加和反应过程中，釜内逸出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再流回反应釜中，冷凝温度为 15℃以下，冷凝温度为 15℃，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不凝气则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打样检测：在反应釜中的取样口取少量样品检测，检测胺值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4) 调节：往物料中进加入定量的异丙醇，调节物料的黏度；

5) 过滤、出料：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泵入中转罐中，为制造涂料备用，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三、水性环氧树脂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由色浆和乳液组成，为方便满足客户使用时自行将色浆和乳液调配成涂料使用，本项目生产的色浆和乳液不进行混合，各自采用独立包装组合外售。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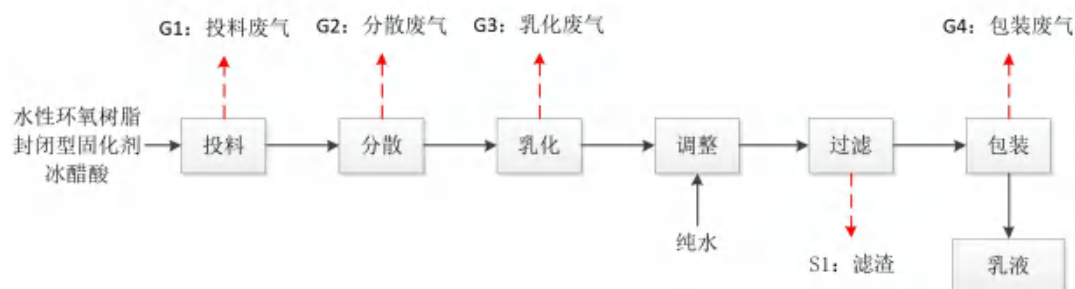


图 3.5-4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先将水性环氧树脂、封闭型固化剂、冰醋酸投入分散机中。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 分散：投料完毕后，开启分散搅拌，分散过程为常温常压，按配方要求的转速、分散时间分散预混物料，分散时间为 2.0 小时；

3) 乳化：分散完毕后，使用泵将物料抽至乳化罐中，进行高速分散形成乳液，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乳化时间为 5 小时；

4) 调节：往乳化罐中加入定量的纯水，调节物料的黏度；

5) 过滤、包装：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进行灌装打包，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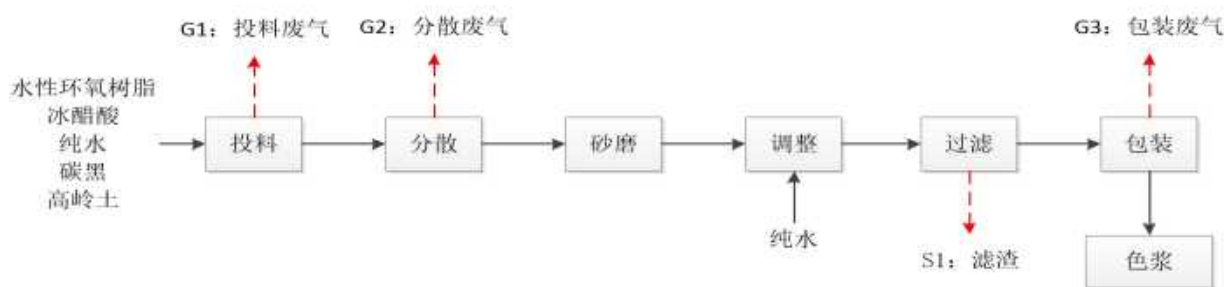


图 3.5-5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色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先将水性环氧树脂、冰醋酸、高岭土、炭黑、纯水投入分散机中。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 分散：投料完毕后，开启分散搅拌，分散过程为常温常压，按配方要求的转速、分散时间分散预混物料，分散时间为 2.0 小时；

3) 砂磨：分散完毕后，使用泵将物料抽至砂磨机中，砂磨机为封闭式砂磨机，研磨持续 3.0 小时；

4) 调节：往物料中进加入定量的纯水，调节物料的黏度；

5) 过滤、包装：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进行灌装打包，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3.5.3 水性丙烯酸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一、水性丙烯酸涂料封闭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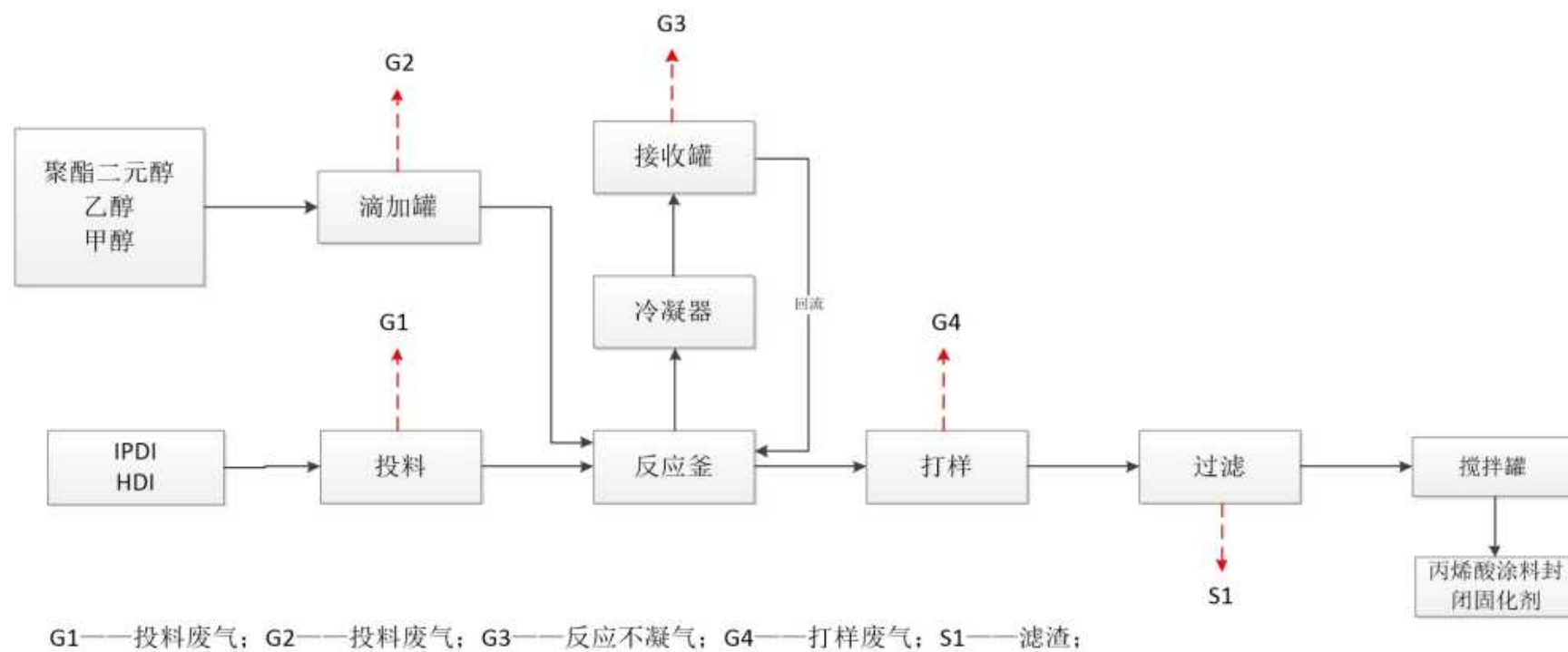


图 3.5-6 水性丙烯酸涂料封闭型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 首先用隔膜泵将 IPDI/HDI 泵入反应釜, 将聚酯二元醇、乙醇、甲醇采用隔膜泵抽料至高位滴加罐中备用, 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 反应: 反应釜升温至 60℃, 达到该温度后开始滴加聚酯二元醇、乙醇、甲醇, 滴加用时 1 小时, 釜温缓慢升温到 90℃ 发生聚合反应, 反应大概为 3 小时; 反应结束后釜温度降至 50℃ 以下。滴加和反应过程中, 釜内逸出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再流回反应釜中, 冷凝温度为 15℃ 以下, 冷凝温度为 15℃, 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 不凝气则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打样检测: 在反应釜中的取样口取少量样品检测, 检测 NCO 符合标准, 进入下一步工序;

(4) 过滤、出料: 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 泵入搅拌罐中, 为制造涂料备用, 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二、聚酰亚胺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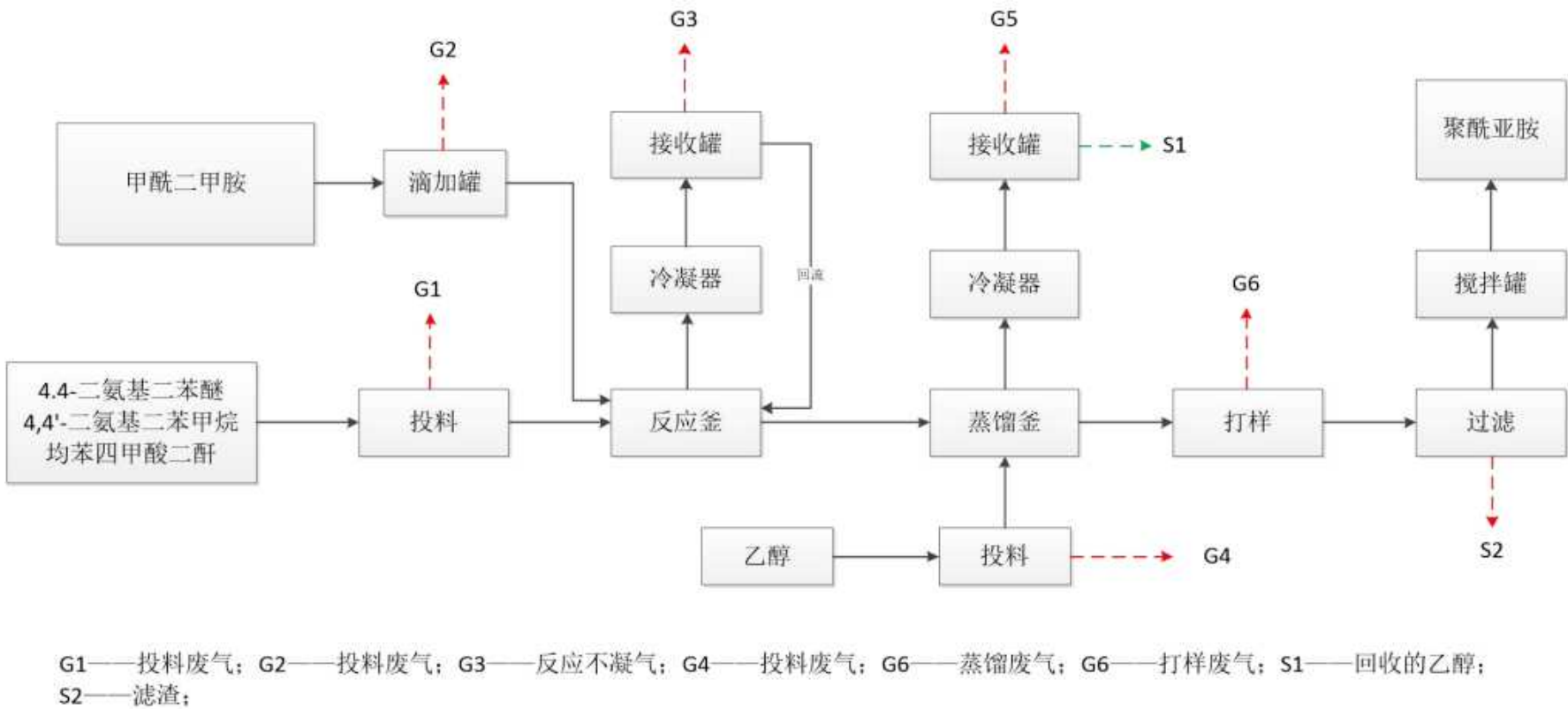


图 3.5-7 聚酰亚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投料：首先用隔膜泵将 4,4'-二氨基二苯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均苯四甲酸二酐泵入反应釜，将甲酰二甲胺、乙醇采用隔膜泵抽料至高位滴加罐中备用，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反应：反应釜升温至 140℃，达到该温度后开始滴加将 4,4'-二氨基二苯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均苯四甲酸二酐，滴加用时 6 小时；滴加和反应过程中，釜内逸出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再流回反应釜中，冷凝温度为 15℃以下，冷凝温度为 15℃，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不凝气则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打样检测：在反应釜中的取样口取少量样品检测，检测合格后开始降温至 90℃，放入蒸馏釜；

（4）蒸馏：蒸馏釜加入乙醇（兑稀后充分搅拌），再升温到 150℃回收乙醇，蒸馏剩余物为聚酰亚胺；蒸馏釜中的有机气体经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进入接收罐，得到乙醇溶剂，冷凝器的冷凝温度为 10℃，蒸馏所需时间为 2 小时；

（5）过滤、出料：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泵入搅拌罐中，为制造涂料备用，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工艺说明：

（1）投料：首先用隔膜泵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加入反应釜；再将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泵入滴加罐备用，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反应：向反应釜中滴加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偶氮二乙丁腈，滴加完成后升温到 110℃，保温 2 小时后反应结束，反应结束后开始降温到 60℃，制得丙烯酸树脂滴加和反应过程中，釜内逸出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再流回反应釜中，冷凝温度为 15℃ 以下，冷凝温度为 15℃，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不凝气则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配制涂料：将制备好的丙烯酸树脂泵入搅拌罐中，先加入乳酸中和，中和后加入水、水性丙烯酸涂料封闭固化剂、聚酰亚胺、钛白粉、炭黑等，搅拌持续 2 小时；

（4）检测：在搅拌罐中的取样口取少量样品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5）过滤、包装：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由罐装机包装，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3.5.4 水性光固化涂料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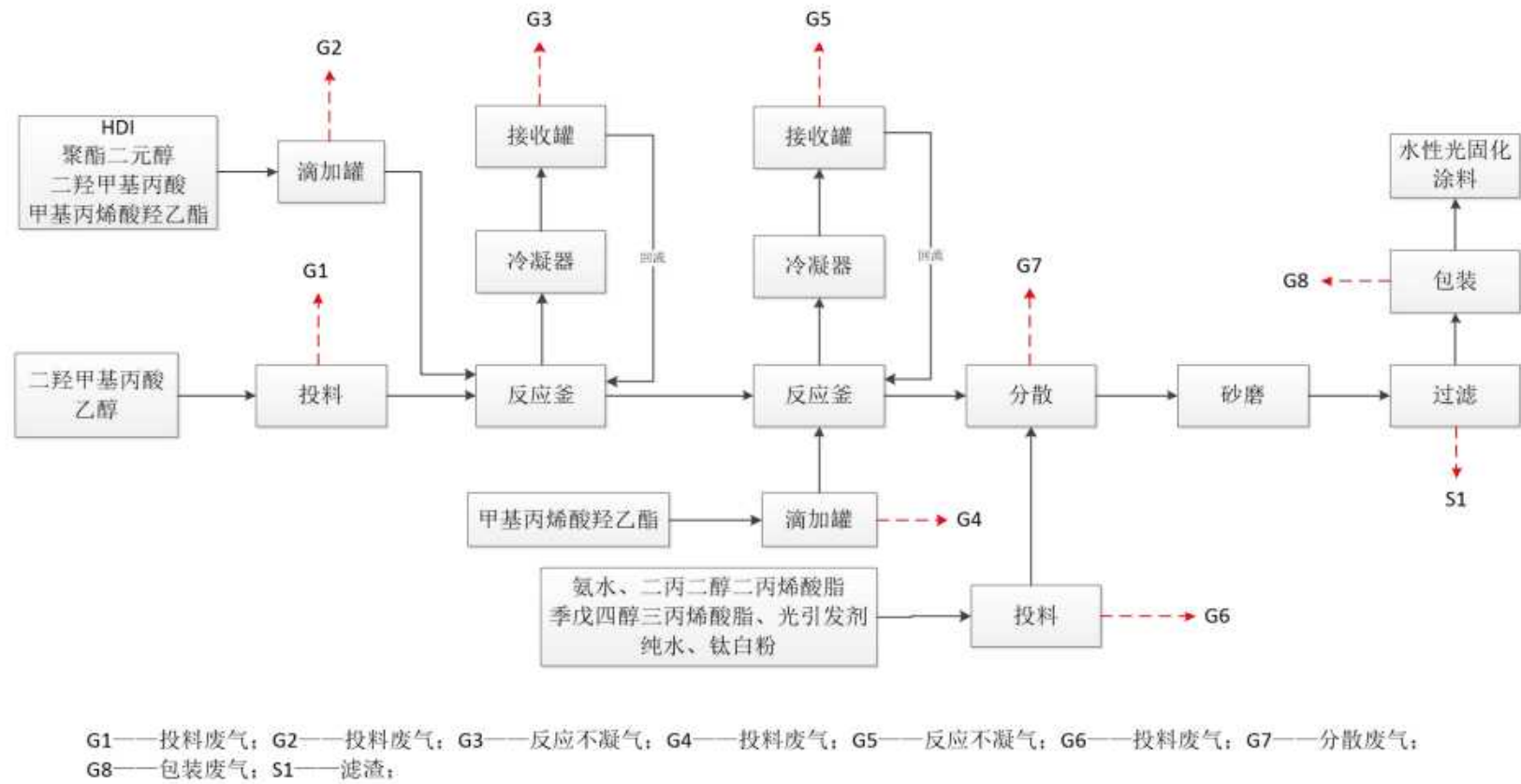


图 3.5.9 水性光固化涂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首先用隔膜泵将二羟甲基丙酸、乙醇加入反应釜；再将 HDI、聚酯二元醇、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加入高位槽泵入滴加罐备用，整个投料过程大概时间为 0.5 小时。

(2) 反应：反应釜升温到 50℃后，升温时间为 0.5 小时。升温后向反应釜滴加 HDI、聚酯二元醇、二羟甲基丙酸，用时 3 小时，滴加完成后放入下一反应釜；再第二次合成滴加甲基丙烯酸羟乙酯，温度控制在 105℃保温 2.5 小时，降温后放入搅拌缸，制得丙烯酸树脂滴加和反应过程中，釜内逸出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间接冷却成液体再流回反应釜中，冷凝温度为 10℃以下，冷凝温度为 10℃，冷却水由冷冻机制备，不凝气则通往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配制涂料：将制备好的水性光固化涂料、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光引发剂、纯水、钛白粉，投入分散机中，先进行分散，分散完毕后，使用、氨水（质量浓度 1.0%）调节 pH 至中性，后续再使用泵将物料抽至砂磨机中进行研磨处理，砂磨机为封闭式砂磨机，配制涂料持续 2 小时；

(4) 过滤、包装：物料经管道过滤器过滤后，由罐装机包装，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41 涂料制造	扩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41 涂料制造	否
二、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839.16m ²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12085.76m ²	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839.16m ²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12085.76m ²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周边水体的水体为鱼羊河、龙江，鱼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龙江执行Ⅱ类标准，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属于达标区。	项目周边水体的水体为鱼羊河、龙江，鱼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龙江执行Ⅱ类标准，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属于达标区。	否

三、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谷化工园区。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四会市下茆镇江谷化工园区。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否
四、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不需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建筑物。本次扩建在保持现有项目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00t/a、水性异辛酸盐 200t/a；	主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不需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建建筑物。本次扩建在保持现有项目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	否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扩建部分废气：甲类车间一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扩建部分废气：甲类车间未建设。甲类车间三的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来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变更为“气悬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文要求基本一致。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4、DA005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5	否

	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否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工艺废水、废滤网及滤渣、废滤网及滤渣、废碱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工艺废水、废滤网及滤渣、废滤网及滤渣、废碱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审核，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审核，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13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

(1) 车间清洗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污染车间地面，为维持企业的清洁和正常稳定运行，必须定期清洗地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的水平衡核算，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均为 114.31t/a。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过过滤沉淀池，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两者取其严者），排入江谷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厂。

表 4.1-1 车间拖地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项目车间 清洗	产生浓度 (mg/L)	114.31t/a	6-9	250	120	280	20
	产生量 (t/a)		—	0.0130	0.0062	0.0146	0.0010

(2) 工艺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中仅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水，经过物料平衡核算，废水产生量为 50.8t/a。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工艺废水中有机物的浓度如下所示：

表 4.1-2 工艺废水中污染物含量情况

项目		水量	二聚酸	单酸	二乙烯三 胺	三乙烯四 胺	甲基异 丁基酮
项目工艺 废水	浓度 (mg/L)	50.8	17519.69	9055.12	3346.46	13779.53	10236.22
	产生量 (t/a)		0.89	0.46	0.17	0.7	0.52

由于该废水为高浓度废水，处理难度大，建设单位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两者取其严者），排入江谷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厂。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两者取其严者），排入江谷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厂。

(5) 制纯水浓水

制纯水产生浓水量为 478.824m³/a，浓水主要含少量悬浮物 and 无机盐，根据企业环评，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

表 4.1-3 制纯水浓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反渗透浓水	产生浓度 (mg/L)	479	7.46	12	2.6	5	0.181
	产生量 (t/a)		—	0.0057	0.0012	0.0024	0.00009

(6) 冷却降温系统排水

项目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三使用的反应釜、冷凝器等生产设备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塔排水量为 0.6m³/d（180m³/a），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较低。

表 4.1-4 冷却降温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水量	pH	COD _{Cr}	SS
项目冷却降温排水	产生浓度 (mg/L)	180	6~9	15	50
	产生量 (t/a)		—	0.0009	0.003

综上所述，项目的车间清洗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和制纯水浓水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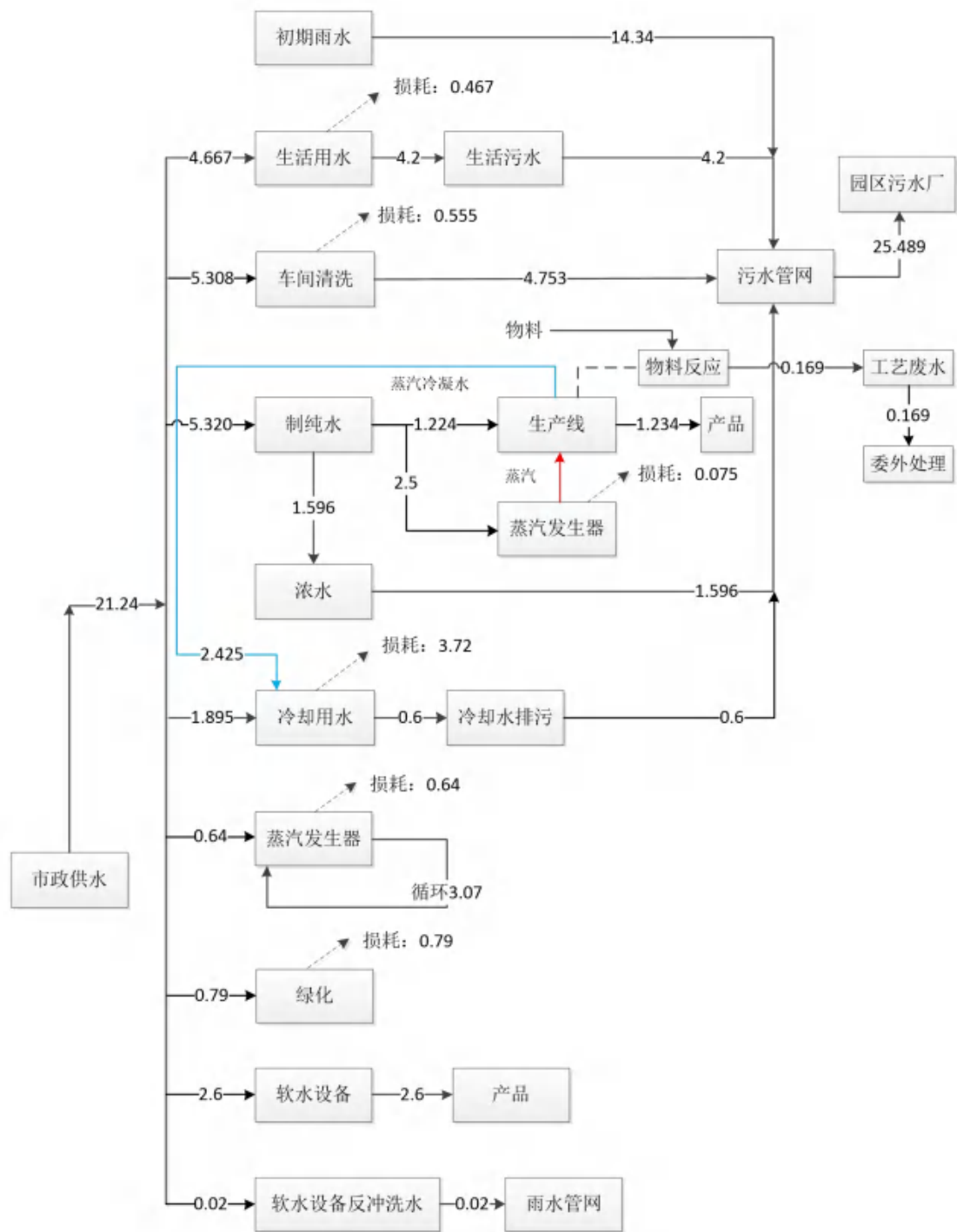


图 4.1-5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4.1.2 废气 产生情况：

甲类车间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生产线共用一套“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组合处理，除尘效率为 97%，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保守取为 85%，废气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甲类车间三废气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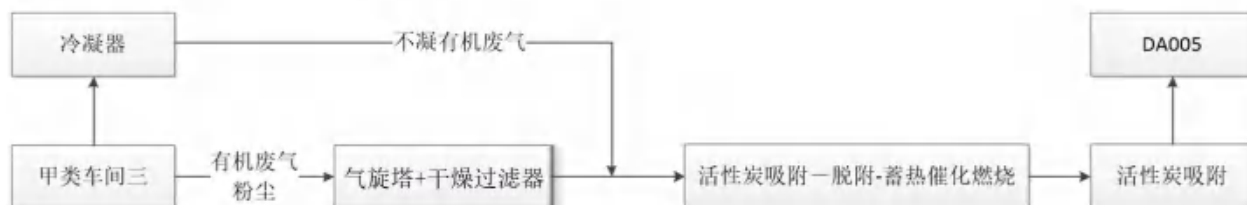


图 4.1-6 甲类车间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3 固废及危废

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员工 100 人，其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产生量为 50kg/d，即 15t/a。

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气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袋装或桶装原料使用过后的塑料袋/桶/罐、铁桶/罐等，年产生量为 15 t/a，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去除的量为 1.7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④滤渣及回收的溶剂

根据本项目的物料衡算，项目的滤渣产生量为 1.00t/a，回收溶剂 66.22t。滤渣和溶剂也是原材料的一部分，全部可回用于生产中。

⑤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制纯水每年产生废反渗透膜 0.2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编码 265-001-49，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危险固体废物

①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所用的部分一次性包装袋、以及使用过程中破损的包装桶等，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的产品中仅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水，经过环评物料平衡核算，废水产生量为 50.8t/a，由于该废水为高浓度废水，处理难度大，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13，废物代码为 265-103-13，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滤网及树脂滤渣

项目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过滤工序会产生的废滤渣，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滤渣及废滤网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 废滤网及树脂滤渣产生量一览表

产品		废渣产生量 t/a	废滤网 t/a	废物代码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	0.01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3-13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封闭固化剂	0.25	0.01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3-13
	水性环氧树脂	0.5	0.01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3-13
	乳液	0.8	0.0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色浆	0.3	0.0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水性丙烯酸涂料	水性丙烯酸涂料封闭固化剂	0.36	0.01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3-13
	聚酰亚胺	0.23	0.01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3-13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1.2	0.0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水性光固化涂料		1.2	0.0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	0.0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265-103-13
水性异辛酸盐		1	0.0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经分析，属于 HW13 有机树脂废物的有 3.91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的有 4.59t/a，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甲类车间一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为“生物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余车间为单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因活性炭吸附了一定量的有机物，其吸

附能力会逐渐达到饱和而失效，进而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所示：

表 4-8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污单元	处理风量 (m ³ /h)	活性炭更换 周期
1	甲类车间一	8000	3 月 1 换
2	甲类车间三	32000	3 月 1 换
3	甲类车间二	10000	3 月 1 换
4	树脂车间一	16000	3 月 1 换
5	树脂车间二	17000	3 月 1 换

4.1.4 噪声

产生情况：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注塑机、风机、蒸馏釜、分散机、砂磨机等，其噪声声级在 70~100dB(A)之间。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其噪声源强见表 2.2-4。

表 2.3-9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dB(A))
1	反应釜	70~80
2	砂磨机	70~80
3	分散机	70~80
4	风机	80~90
5	泵	80~90
6	备用发电机	90~100
7	分散机	80~85
9	蒸馏釜	65~75
10	砂磨机	75~85

处理情况：

公司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了低噪设备；对风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加防振垫，砌隔音墙；单机（如风机等）设置隔音罩和消声器。对车间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公司还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 占总投资的1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委外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汇总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工艺废水委外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汇总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2	废气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甲类车间一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甲类（车间三）产生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甲类车间一未建设，甲类（车间三）产生工艺废气经“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风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加防振垫，砌隔音墙；单机（如风机等）设置隔音罩和消声器。对车间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此外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设备；对风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加防振垫，砌隔音墙；单机（如风机等）设置隔音罩和消声器。对车间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此外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一致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工艺废水、废滤网及滤渣、废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工艺废水、废滤网及滤渣、废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污水排入江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园区公共绿化和公厕冲水，剩余水量排放至鱼羊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化学品泄漏以及废水收集池发生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根据预测，下渗污染物在地下水下游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越低。另外由于开发活动导致地面硬底化，造成渗透能力大大减小，地面雨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也减小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总体来说，本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到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不会发生超标的情况，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非正常排放下，小时地面浓度增值比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地面浓度增值要大得多，但仍能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为了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及环境空气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各污染物贡献浓度均未超出相应的质量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1.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源经有效治理后，未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厂址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原料包装桶、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工艺废水、废滤网及滤渣、废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100%得到有效、妥善的处置，没有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贮存、生产等过程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最大可信事故为甲类仓库发生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经分析其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在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甲类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甲类仓库等部位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建构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经预测，项目运营后周围影响区域土壤中污染物累积量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对周围的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5.1.2 建议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有专人负责施工污染控制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周围村庄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2）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国家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3) 为保证院内病人不受周边道路交通噪声的干扰，建议靠近道路一侧的建筑物窗户做好隔声措施。

(4) 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5.1.3 结论

综上所述，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怀集县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投入使用后，会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可以减少或避免其影响，并将其污染影响控制在环境标准许可的范围和程度内。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的到位，合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按拟定设计规模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13 号）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 17 号，在已建成的车间内安装设备开展建设。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三)总占地面积为 1731.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31.6 平方米，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新增生产线，达产后新增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00t/a、水性异辛酸盐 200t/a。

二、主要新增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1	10m ³ 反应釜	10m ³ Φ2300×6500	1
2	5m ³ 反应釜	5m ³ Φ2000×5500	1
3	冷凝器	60m ³ Φ800×4700	1
4	冷凝器	40m ³ Φ600×4500	1
5	分水器	Φ600×L1500	2
6	水罐	Φ700×L800	2
7	接收罐	Φ600×1500	1
8	滴加罐	2500LΦ1500×1200	1
9	滴加罐	1600LΦ1400×1000	1
10	投料泵	L1800, B200	3
11	中转罐	10m ³ Φ2000×3800	4
12	冷凝器	20m ³ Φ480×3500	1
13	接收罐	Φ600×1500	1
14	隔膜泵	L500×B350×H600	1
15	加料缸	Φ1600×1500	1
16	蒸馏罐	Φ1200×3500	1
17	隔膜泵	L500×B350×H600	1
18	冷凝器	12m ² Φ400×1800	1
19	真空罐	1000LΦ1200×1680	1
20	真空泵	2BVF6161L1000, B600, H:600	1
21	水罐	直径 1500×L2200	1
22	1m ³ 反应釜	1m ³ Φ1200×3500	2
23	冷凝器	8m ³ Φ377×1500	2
24	隔膜泵	L500×B350×H600	1
25	接收罐	Φ600×1500	1
26	滴加罐	600LΦ1000×800	2
27	3m ³ 反应釜	3m ³ Φ1600×4300	1
28	1m ³ 反应釜	1m ³ Φ1200×3500	1
29	0.2m ³ 反应釜	0.2m ³ Φ700×800	1
30	1m ³ 反应釜	1m ³ Φ1200×3500	1
31	冷凝器	20m ³ Φ480×3500	1
32	滴加罐	1200LΦ1200×1000	1
33	滴加罐	600LΦ1000×800	2

34	滴加罐	50LΦ450×400	1
35	冷凝器	8m ³ Φ377×1500	2
36	隔膜泵	L500×B350×H600	4
37	分散机	V=14m ³ , L2850, B1400, H:3550	1
38	砂磨机	V=14m ³ , L1400, B2850, H:3550	1
39	分散机	V=14m ³ , L1400, B2850, H:3550	1
40	分散机	V=14m ³ , L2850, B1400, H:3550	1
41	乳化罐	Φ1800×1800	1
42	地秤	L1500, B1500	1
43	升降机	L1800,B2100	1
44	滴加罐	1.5m ³ , Φ1400×1000	2
45	滴加罐	200L	4
46	2m ³ 反应釜	2m ³ , Φ1600×2300	1
47	冷凝器	2m ³ , Φ510×2500	1
48	接收罐	Φ300×600	1
49	2m ³ 反应釜	2m ³ , Φ1450×2415	1
50	冷凝器	2m ³ , Φ510×2500	1
51	接收罐	Φ300×600	1
52	0.1m ³ 反应釜	0.1m ³ , Φ600×990	1
53	冷凝器	0.5m ³ , Φ300×1400	1
54	接收罐	Φ300×600	1
55	0.05m ² 反应釜	0.05m ³ , Φ700×950	2
56	冷凝器	0.05m ³ , Φ300×1400	2
57	计量罐	Φ1000×1500	1
58	配料罐	Φ1000×2000	1
59	隔膜泵	140*170*350	14
60	隔膜泵	350*230*420	2
61	滴加罐	200L	1
62	0.5m ³ 反应釜	0.5m ³ , Φ1100×1400	1
63	冷凝器	0.5m ³ , Φ410×1400	1
64	接收罐	Φ300×600	1
65	隔膜泵	600*310*760	1
66	滴加罐	780L	1

67	1m ³ 反应釜	1m ³ , Φ1350*1620	1
68	冷凝器	1m ³ , Φ410×2150	1
69	接收罐	Φ300×600	1
70	2m ² 蒸馏釜	2m ² , Φ1450×2415	1
71	冷凝器	2m ² , Φ510×2500	1
72	回收罐	Φ600×1500	1
73	隔膜泵	350*230*420	1
74	3.5m ² 搅拌罐	3.5m ² , Φ1400×1950	1
75	罐装机	1350*850*1250	1
76	码垛机	2450*1700*2200	1
77	压盖机	1500*650*1100	1
78	地秤	1500*1500	1
79	分散机	L: 2500, W: 900H: 2200	1
80	分散机	L: 1500, W: 1100H: 1700	1
81	3m ³ 搅拌缸	Ø: 1830, H: 1240	2
82	2m ³ 搅拌缸	Ø: 1600, H: 1030	1
83	1.3m ³ 搅拌缸	Ø: 1300, H: 1000	1
84	780L 搅拌缸	Ø: 1000, H: 1000	4
85	640L 搅拌缸	Ø: 900, H: 900	4
86	中转罐	Ø: 1000, H: 1000	8
87	色浆搅拌罐	Ø: 500, H: 800	10
88	立式砂磨机	L: 1500, W: 1100H: 1700	1
89	立式砂磨机	L: 850, W: 850H: 1700	1
90	立式砂磨机	L: 1200, W: 1000H: 1500	1
91	卧式砂磨机	L: 1200, W: 700H: 1300	1
92	工业除尘设备	800*800	1
93	滴加罐	280L	1
94	滴加罐	350L	1
95	1m ³ 反应釜	1m ³ , Φ1350*1620	1
96	冷凝器	1m ³ , Φ410×2150	1
97	接收罐	Φ300×600	1
98	0.5m ³ 反应釜	0.5m ³ , Φ1100×1400	1
99	冷凝器	0.5m ³ , Φ410×1400	1

100	接收罐	Φ300×600	1
101	1.5m ³ 搅拌罐	Φ1200*1300	1
102	计量罐	Φ600*1200	1
103	配料罐	Φ700*1800	1
104	隔膜泵	140*170*350	8
105	隔膜泵	350*230*420	1
106	压盖机	1500*650*1100	1
107	10m ³ 反应釜	10m ³ Φ2300×6500	1
108	冷凝器	60m ³ Φ800×4700	1
109	10m ³ 中转罐	10m ³ Φ2300×6500	2
110	滴加罐	2.0m ³ , Φ1500×1200	3
111	固体投料槽	1.0m ³ , Φ1000×1200	1
112	高位槽	——	5
113	3m ³ 反应釜	3m ³ , Φ1600×4300	1
114	2m ³ 乳化釜	2m ³ , Φ1200×4100	1
115	1.0m ³ 搅拌釜	1.5m ³	1
116	蒸汽发生器	36kW	5
117	导热油炉	90kW	2
118	纯水机	——	1

三、主要生产工艺：（详见环评 P159-P185）

四、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明确、评价因子、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基本合适，环境影响预测方法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甲类（车间一）产生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甲类（车间三）产生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和水性异辛酸盐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NMHC、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环氧氯丙烷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四条生产线废气污染物颗粒物、NMHC、酚类、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二甲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燃烧装置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NMHC 厂界无组织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甲苯、甲醇、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较严值。项目应重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不良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2.298 吨/年,增 0.99 吨/年,新增量由关停的企业(四会市恒通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削减 VOCs 排放量中分配取得;NO_x 0.058 吨/年,增 0.058 吨/年,新增量由原分配给《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修改)的总量中解决。企业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原项目环评 COD 1.094 吨/年、氨氮 0.175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 1.008 吨/年,氨氮 0.0828 吨/年;COD 减 0.086 吨/年、氨氮减 0.0922 吨/年;各污染物沿用原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甲类车间三生产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四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 DA005。由于生产线同时涉及树脂合成及涂料生产工艺，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NMHC、酚类、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苯系物（二甲苯）、氨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工艺废气中含有 IPDI、TDI，经催化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有氰化氢、NO_x，其中 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较严值，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6-1 DA00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GB 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较严值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甲类车间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	颗粒物	20	20	120	20
	NMHC	60	60	120	60
	酚类	15	/	100	15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1	/	1（异氰酸酯类）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1	/	

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DA005	异氰酸酯类	1	1	/	
	丙烯酸	10	/	/	10
	氨	20	/	/	20
	苯系物	/	40	/	40
	甲醇	/	/	190	190
	树脂合成部分：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0.3kg/t				
备注	因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异氰酸酯类物质目前缺乏相应的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监测暂不包含上述三个因子。				

表 6-2 扩建部分工艺废气催化燃烧二次污染物（DA005）排放标准

产污装置	污染物项目	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GB37824-2019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排放限值	较严值	单位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氰化氢	/	/	1.9	1.9	mg/m ³
	NO _x	100	200	/	100	mg/m ³

注：1）甲类车间三工艺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5m。2）甲类车间三工艺废气中不含氯，催化燃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故本次不对二噁英类进行评价。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综合废水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生产工艺废水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经厂内收集均质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由于本项目外排的废水浓度较低，经厂区内收集均质后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污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GB31572-2015）表 1 间排标准	较严值
1	pH 值	6-9	——	6-9
2	悬浮物	≤70	——	7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	180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	500mg/L
5	总有机碳	≤30	——	——

6	总氮（以 N 计）	——	——	——
7	氨氮（NH ₃ -N）	≤30	——	30mg/L
8	总磷（以 P 计）	——	——	——
9	石油类	≤30	30mg/L	30mg/L
10	动植物油	≤100	100mg/L	100mg/L
11	苯酚	——	——	——
12	双酚 A	——	0.1mg/L	0.1mg/L
13	环氧氯丙烷	——	0.2mg/L	0.2mg/L
14	苯	——	——	——
15	甲苯	——	0.1mg/L	0.1mg/L
16	甲醛	——	——	——
17	丙烯酸	——	5mg/L	5mg/L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5mg/L	5mg/L
19	流量	——	——	——
20	总氰化物	——	0.5mg/L	0.5mg/L
备注		因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双酚 A 物质目前缺乏相应的检测方法，故本次验收监测暂不包含上述三个因子。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运营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苯酚、环氧氯丙烷、苯、甲苯、甲	4 次/天，2 天

表 7-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排放口	氨、氮氧化物、氰化氢、酚类化合物、甲醇、丙烯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 天，2 天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5973N	0.1μg/L
	环氧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5.0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1.4μg/L
	甲苯			1.4μ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L
	丙烯酸	《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1288-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8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9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3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2mg/m ³
	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316-2023	液相色谱仪/1200	0.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三甲苯			0.01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5.0×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3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2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资质

8.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 17 号
采样人员	莫良军、付毅梵、覃宇添、黄燕、徐志光、蒙景绍、周思成、邓惠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彭美燕、谢芳、温世坤、黄波、欧丽君、陈玉婷、黄佳琪、梁瑞娟、杜思华、朱柳冰、谭焱、朱可欣、陈咏琪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24 日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的。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
- 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8-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7-14	化学需氧量	34	4.6	合格	25.2±1.7	25.8	合格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5.7	合格	210±20	200	合格
		9.2					
	氨氮	2.02	-0.98	合格	5.1±0.4	5.1	合格
		2.06					
	总氮	6.37	-0.62	合格	10.42±0.83	10.31	合格
		6.45					
	总磷	0.47	-1.1	合格	9.64±0.77	9.70	合格
		0.48					
	总氰化物	0.004L	/	合格	0.88±0.12	0.90	合格
		0.004L					
	甲醛	0.05L	/	合格	0.77±0.06	0.76	合格

		0.05L					
2025-07-15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8	合格	210±20	212	合格
		11.2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0.40	-1.2	合格	9.64±0.77	9.17	合格
		0.41					
	总氰化物	0.004L	/	合格	0.88±0.12	0.87	合格
		0.004L					
	甲醛	0.05L	/	合格	0.77±0.06	0.75	合格
		0.05L					

表 8-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7-14	MH1205/SZT-XC-047	MH4031/SZT-XC-051
	MH1205/SZT-XC-048	
	MH1205/SZT-XC-049	
	MH1205/SZT-XC-050	
	TW-3200D/SZT-XC-070	
	TW-3200D/SZT-XC-084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2025-07-15	MH1205/SZT-XC-047	
	MH1205/SZT-XC-048	
	MH1205/SZT-XC-049	
	MH1205/SZT-XC-050	
	TW-3200D/SZT-XC-070	
	TW-3200D/SZT-XC-084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表 8-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 流量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仪器 示值	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仪器 示值	示值 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5-07-14	MH1205 型	SZT-XC-047 (A)	0.5	0.508	-1.57	合格	0.499	0.20	合格
		SZT-XC-047 (B)	0.5	0.510	-1.96	合格	0.506	-1.19	合格
		SZT-XC-048 (A)	0.5	0.493	1.42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48 (B)	0.5	0.498	0.40	合格	0.489	2.25	合格
		SZT-XC-049 (A)	1.0	0.985	1.52	合格	0.986	1.42	合格
		SZT-XC-049 (B)	0.5	0.499	0.20	合格	0.510	-1.96	合格
		SZT-XC-049 (C)	0.1	0.102	-1.96	合格	0.0997	0.30	合格
		SZT-XC-049 (D)	0.1	0.103	-2.91	合格	0.0989	1.11	合格
		SZT-XC-050 (A)	1.0	1.006	-0.60	合格	1.011	-1.09	合格
		SZT-XC-050 (B)	0.5	0.498	0.40	合格	0.489	2.25	合格
		SZT-XC-050 (C)	0.1	0.103	-2.91	合格	0.0995	0.50	合格
		SZT-XC-050 (D)	0.1	0.0997	0.30	合格	0.104	-3.85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29.8	0.67	合格	30.1	-0.33	合格
		SZT-XC-084	30	30.4	-1.32	合格	29.6	1.35	合格
	MH1205 型	SZT-XC-092 (E)	100	101.7	-1.67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5	-0.5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0.7	-0.70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095 (E)	100	100.8	-0.79	合格	99.9	0.10	合格
		SZT-XC-092 (A)	0.2	0.208	-3.85	合格	0.206	-2.91	合格
		SZT-XC-093 (A)	0.2	0.193	3.63	合格	0.202	-0.99	合格
		SZT-XC-094 (A)	0.2	0.205	-2.44	合格	0.198	1.01	合格
		SZT-XC-095 (A)	0.2	0.203	-1.48	合格	0.204	-1.96	合格
		SZT-XC-092 (A)	1.0	0.996	0.40	合格	1.004	-0.40	合格
		SZT-XC-093 (A)	1.0	1.006	-0.60	合格	0.998	0.20	合格
		SZT-XC-094 (A)	1.0	1.011	-1.09	合格	0.989	1.11	合格
		SZT-XC-095 (A)	1.0	1.008	-0.79	合格	0.994	0.60	合格
		SZT-XC-092 (B)	0.5	0.505	-0.99	合格	0.496	0.81	合格
		SZT-XC-093 (B)	0.5	0.501	-0.20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94 (B)	0.5	0.492	1.63	合格	0.508	-1.57	合格

		SZT-XC-095 (B)	0.5	0.494	1.21	合格	0.504	-0.79	合格
		SZT-XC-092 (C)	0.4	0.404	-0.99	合格	0.407	-1.72	合格
		SZT-XC-093 (C)	0.4	0.408	-1.96	合格	0.403	-0.74	合格
		SZT-XC-094 (C)	0.4	0.396	1.01	合格	0.399	0.25	合格
		SZT-XC-095 (C)	0.4	0.393	1.78	合格	0.395	1.27	合格
		SZT-XC-092 (D)	1.0	1.004	-0.4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93 (D)	1.0	1.006	-0.6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94 (D)	1.0	0.998	0.20	合格	0.992	0.81	合格
		SZT-XC-095 (D)	1.0	0.994	0.60	合格	0.996	0.40	合格
2025-07-15	MH1205 型	SZT-XC-047 (A)	0.5	0.510	-1.96	合格	0.493	1.42	合格
		SZT-XC-047 (B)	0.5	0.506	-1.19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48 (A)	0.5	0.499	0.20	合格	0.493	1.42	合格
		SZT-XC-048 (B)	0.5	0.489	2.25	合格	0.508	-1.57	合格
		SZT-XC-049 (A)	1.0	1.007	-0.70	合格	1.004	-0.40	合格
		SZT-XC-049 (B)	0.5	0.506	-1.19	合格	0.510	-1.96	合格
		SZT-XC-049 (C)	0.1	0.104	-3.85	合格	0.0995	0.50	合格
		SZT-XC-049 (D)	0.1	0.0997	0.30	合格	0.103	-2.91	合格
		SZT-XC-050 (A)	1.0	1.003	-0.3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50 (B)	0.5	0.499	0.20	合格	0.506	-1.19	合格
		SZT-XC-050 (C)	0.1	0.0995	0.50	合格	0.0994	0.60	合格
		SZT-XC-050 (D)	0.1	0.0997	0.30	合格	0.0996	0.40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30.4	-1.32	合格	30.1	-0.33	合格
		SZT-XC-084	30	29.6	1.35	合格	29.8	0.67	合格
	MH1205 型	SZT-XC-092 (E)	100	100.5	-0.5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8	-0.79	合格	100.3	-0.30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0.7	-0.70	合格	99.9	0.10	合格
		SZT-XC-095 (E)	100	99.6	0.40	合格	99.7	0.30	合格
		SZT-XC-092 (A)	0.2	0.203	-1.48	合格	0.198	1.01	合格
		SZT-XC-093 (A)	0.2	0.193	3.63	合格	0.202	-0.99	合格
		SZT-XC-094 (A)	0.2	0.208	-3.85	合格	0.203	-1.48	合格
		SZT-XC-095 (A)	0.2	0.202	-0.99	合格	0.204	-1.96	合格
		SZT-XC-092 (A)	1.0	1.006	-0.60	合格	1.008	-0.79	合格
		SZT-XC-093 (A)	1.0	0.989	1.11	合格	0.994	0.60	合格

		SZT-XC-094 (A)	1.0	0.994	0.60	合格	0.998	0.20	合格
		SZT-XC-095 (A)	1.0	1.004	-0.40	合格	1.006	-0.60	合格
		SZT-XC-092 (B)	0.5	0.501	-0.20	合格	0.510	-1.96	合格
		SZT-XC-093 (B)	0.5	0.502	-0.40	合格	0.506	-1.19	合格
		SZT-XC-094 (B)	0.5	0.494	1.21	合格	0.498	0.40	合格
		SZT-XC-095 (B)	0.5	0.504	-0.79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92 (C)	0.4	0.408	-1.96	合格	0.407	-1.72	合格
		SZT-XC-093 (C)	0.4	0.396	1.01	合格	0.395	1.27	合格
		SZT-XC-094 (C)	0.4	0.393	1.78	合格	0.395	1.27	合格
		SZT-XC-095 (C)	0.4	0.399	0.25	合格	0.408	-1.96	合格
		SZT-XC-092 (D)	1.0	1.006	-0.60	合格	0.996	0.40	合格
		SZT-XC-093 (D)	1.0	0.994	0.6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94 (D)	1.0	0.992	0.81	合格	1.011	-1.09	合格
		SZT-XC-095 (D)	1.0	0.998	0.20	合格	0.985	1.52	合格

表 8-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A)	检测后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 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 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 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 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 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 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 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 104)	93.8	93.8	0.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2025-07-14	标干流量		14568	14242	14395	14536	—	—	—	—
		氨	排放浓度	2.22	2.20	2.11	1.98	2.22	—	—	
			排放速率	0.032	0.031	0.030	0.029	0.032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1.16	1.18	1.07	—	1.18	—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5	—	0.017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0.5	0.6	0.7	—	0.7	—	—	
			排放速率	7.3×10 ⁻³	8.5×10 ⁻³	0.010	—	0.010	—	—	
		氰化氢	排放浓度	0.11	0.13	0.15	—	0.15	—	—	
			排放速率	1.6×10 ⁻³	1.9×10 ⁻³	2.2×10 ⁻³	—	2.2×10 ⁻³	—	—	
		甲醇	排放浓度	11.6	10.9	12.3	—	12.3	—	—	
			排放速率	0.17	0.16	0.18	—	0.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0.022	0.021	0.022	—	0.0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4	36.8	39.1	—	39.1	—	—			
	排放速率	0.56	0.52	0.56	—	0.56	—	—			
执行标准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2025-07-14	标干流量		14568	14242	14395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9	21.5	21.0	—	21.5	—	
			排放速率	0.30	0.31	0.30	—	0.31	—	
		苯	排放浓度	0.69	0.63	0.76	0.76	—	—	
			排放速率	0.010	9.0×10 ⁻³	0.011	0.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2	0.29	0.27	0.29	—	—	
			排放速率	1.7×10 ⁻³	4.1×10 ⁻³	3.9×10 ⁻³	4.1×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44.0	64.8	84.6	84.6	—	—	
			排放速率	0.64	0.92	1.22	1.22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0.27	0.21	0.04	0.27	—	—	
			排放速率	3.9×10 ⁻³	3.0×10 ⁻³	5.8×10 ⁻⁴	3.9×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26.3	23.5	31.2	31.2	—	—	
			排放速率	0.38	0.33	0.45	0.4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73	1.45	2.06	2.06	—	—	
			排放速率	0.025	0.021	0.030	0.030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73.1	90.9	119	119	—	—	
			排放速率	1.1	1.3	1.7	1.7	—	—	
执行标准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	2025-07-14	标干流量		12909	13092	13227	12890	—	—	—	25
		氨	排放浓度	0.97	0.89	0.78	0.69	0.9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2	0.010	8.9×10 ⁻³	0.013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0.08	0.12	0.13	—	0.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0×10 ⁻³	1.6×10 ⁻³	1.7×10 ⁻³	—	1.7×10 ⁻³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	2.0×10 ⁻³	—	—	
		氰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9	达标	
			排放速率	5.8×10 ⁻⁴	5.9×10 ⁻⁴	6.0×10 ⁻⁴	—	6.0×10 ⁻⁴	0.06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3.5	3.2	3.2	—	3.5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42	0.042	—	0.045	7.8 ^a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20	0.020	—	0.0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8	2.4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4	0.032		0.032	—	—			
执行标准	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 ₂ 、NO 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氰化氢、甲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	2025-07-14	标干流量		12909	13092	13227	—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51	4.88	4.20	4.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8	0.064	0.056	0.064	—	—	
		苯	排放浓度	0.02	ND	0.02	0.02	1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⁴	6.5×10 ⁻⁵	2.6×10 ⁻⁴	2.6×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6.5×10 ⁻⁵	6.6×10 ⁻⁵	6.6×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57	1.40	1.40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7.5×10 ⁻³	0.019	0.019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ND	0.16	ND	0.16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2.1×10 ⁻³	6.6×10 ⁻⁵	2.1×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0.448	0.310	0.538	0.538	—	—	
			排放速率	4.0×10 ⁻³	7.0×10 ⁻³	5.9×10 ⁻³	7.0×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318	0.0598	0.0385	0.0598	—	—	
			排放速率	7.7×10 ⁻⁴	5.0×10 ⁻⁴	4.2×10 ⁻⁴	7.7×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50	1.10	2.00	2.0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6.5×10 ⁻³	0.014	0.026	0.026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2025-07-15	标干流量		14700	14533	14840	14497	—	—	—	—
		氨	排放浓度	1.83	1.69	1.55	1.47	1.83	—	—	
			排放速率	0.027	0.025	0.023	0.021	0.027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1.17	1.18	1.10	—	1.18	—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6	—	0.017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0.4	0.5	0.4	—	0.5	—	—	
			排放速率	5.9×10 ⁻³	7.2×10 ⁻³	5.9×10 ⁻³	—	7.2×10 ⁻³	—	—	
		氰化氢	排放浓度	0.14	0.11	0.12	—	0.14	—	—	
			排放速率	2.1×10 ⁻³	1.6×10 ⁻³	1.8×10 ⁻³	—	2.1×10 ⁻³	—	—	
		甲醇	排放浓度	12.7	13.1	10.8	—	13.1	—	—	
			排放速率	0.19	0.19	0.16	—	0.1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2	—	0.0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1	35.4	37.8	—	37.8	—	—			
	排放速率	0.53	0.51	0.56	—	0.56	—	—			
执行标准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2025-07-15	标干流量		14700	14533	14840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4	21.6	21.7	—	21.7	—	
			排放速率	0.31	0.31	0.32	—	0.32	—	
		苯	排放浓度	0.89	0.48	0.44	0.89	—	—	
			排放速率	0.013	7.0×10 ⁻³	6.5×10 ⁻³	0.01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40	0.23	0.33	0.40	—	—	
			排放速率	5.9×10 ⁻³	3.3×10 ⁻³	4.9×10 ⁻³	5.9×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78.4	79.1	95.5	95.5	—	—	
			排放速率	1.2	1.1	1.4	1.4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2.26	1.41	0.92	2.26	—	—	
			排放速率	0.033	0.020	0.014	0.033	—	—	
		乙苯	排放浓度	29.9	26.2	26.7	29.9	—	—	
			排放速率	0.44	0.38	0.40	0.4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87	1.68	2.12	2.12	—	—	
			排放速率	0.027	0.024	0.031	0.031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14	109	126	126	—	—			
	排放速率	1.7	1.6	1.9	1.9	—	—			
执行标准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	2025-07-15	标干流量		13065	13387	13076	13250	—	—	—	25
		氨	排放浓度	0.64	0.52	0.47	0.41	0.6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8.4×10 ⁻³	7.0×10 ⁻³	6.2×10 ⁻³	5.4×10 ⁻³	8.4×10 ⁻³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0.12	0.15	0.13	—	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6×10 ⁻³	2.0×10 ⁻³	1.7×10 ⁻³	—	2.0×10 ⁻³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	2.0×10 ⁻³	—	—	
		氰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9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 ⁻⁴	6.0×10 ⁻⁴	5.9×10 ⁻⁴	—	6.0×10 ⁻⁴	0.06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3.9	4.3	3.3	—	4.3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1	0.058	0.043	—	0.058	7.8a*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20	—	0.0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6	2.2	—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1	0.029	—	0.029	—	—			
执行标准	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 ₂ 、NO 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氰化氢、甲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	2025-07-15	标干流量		13065	13387	13076	—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3	4.90	5.18	5.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0	0.066	0.068	0.068	—	—	
		苯	排放浓度	0.01	0.03	0.02	0.03	1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 ⁻⁴	4.0×10 ⁻⁴	2.6×10 ⁻⁴	4.0×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6.7×10 ⁻⁵	6.5×10 ⁻⁵	6.7×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6.7×10 ⁻⁵	6.5×10 ⁻⁵	6.7×10 ⁻⁵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0.168	0.433	0.503	0.503	—	—	
			排放速率	2.2×10 ⁻³	5.8×10 ⁻³	6.6×10 ⁻³	6.6×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83	0.0351	0.0085	0.0351	—	—	
			排放速率	1.1×10 ⁻⁴	4.7×10 ⁻⁴	1.1×10 ⁻⁴	4.7×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186	0.508	0.542	0.54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2.4×10 ⁻³	6.8×10 ⁻³	7.1×10 ⁻³	7.1×10 ⁻³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7-14	第一次	0.188	0.269	0.231	0.280	1.0	达标
		第二次	0.195	0.275	0.206	0.205		达标
		第三次	0.193	0.240	0.260	0.2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第一次	0.51	0.81	0.78	0.84	4.0	达标
		第二次	0.48	0.80	0.88	0.92		达标
		第三次	0.47	0.79	0.84	0.91		达标
甲苯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氰化氢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甲醇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8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执行标准	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9~33.4℃，气压：100.5~100.7kPa，湿度：36~52%RH， 风向：西南，风速：1.7~1.9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2025-07-14	第一次	0.010	0.031	0.034	0.031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32	0.028	0.039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31	0.032	0.032		达标
氨	2025-07-14	第一次	ND	0.253	0.276	0.287	—	—
		第二次	ND	0.272	0.298	0.311	—	—
		第三次	ND	0.303	0.330	0.346	—	—
		第四次	ND	0.317	0.340	0.366	—	—
		最大值	ND	0.317	0.340	0.36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7-14	第一次	<10	16	14	16	—	—
		第二次	<10	15	12	14	—	—
		第三次	<10	12	15	11	—	—
		第四次	<10	13	15	15	—	—
		最大值	<10	16	15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9~33.4℃，气压：100.5~100.7kPa，湿度：36~52%RH， 风向：西南，风速：1.7~1.9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7-15	第一次	0.196	0.203	0.294	0.249	1.0	达标
		第二次	0.192	0.216	0.262	0.235		达标
		第三次	0.195	0.251	0.206	0.2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7-15	第一次	0.56	1.03	0.88	0.79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90	0.81	0.70		达标
		第三次	0.31	0.92	0.79	0.72		达标
甲苯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氰化氢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甲醇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8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执行标准	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8.3~33.2℃，气压：100.5~100.6kPa，湿度：37~48%RH， 风向：西南，风速：1.6~1.8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2025-07-15	第一次	0.009	0.027	0.031	0.026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27	0.026	0.027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24	0.023	0.022		达标
氨	2025-07-15	第一次	ND	0.283	0.291	0.279	—	—
		第二次	ND	0.314	0.311	0.326	—	—
		第三次	ND	0.342	0.346	0.353	—	—
		第四次	ND	0.365	0.373	0.388	—	—
		最大值	ND	0.365	0.373	0.388	1.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7-15	第一次	<10	12	15	16	—	—
		第二次	<10	11	16	15	—	—
		第三次	<10	14	13	12	—	—
		第四次	<10	14	11	14	—	—
		最大值	<10	14	16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8.3~33.2℃，气压：100.5~100.6kPa，湿度：37~48%RH， 风向：西南，风速：1.6~1.8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9.2.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结果 评价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第一次	1.53	6	达标
		第二次	1.49		达标
		第三次	1.59		达标
	2025-07-15	第一次	1.55	6	达标
		第二次	1.34		达标
		第三次	1.38		达标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14 天气状况：晴，气温：29.3~31.8℃，气压：100.6~100.7kPa，湿度：42~49%RH， 风向：西南，风速：1.7~1.9m/s				
	2025-07-15 天气状况：晴，气温：29.5~31.7℃，气压：100.5~100.6kPa，湿度：43~49%RH， 风向：西南，风速：1.6~1.8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 废水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4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DW001 废水处理前	pH 值	7.1	7.3	7.2	7.2	7.1-7.3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23	118	107	134	12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9	36.1	32.6	43.7	38.3	--	mg/L	--
	悬浮物	106	113	94	101	104	--	mg/L	--
	粪大肠菌群	2.2×10 ⁴	3.1×10 ⁴	2.7×10 ⁴	2.5×10 ⁴	2.6×10 ⁴	--	MPN/L	--
	总余氯	1.1	0.8	0.7	0.9	0.9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2	3.38	3.35	3.45	3.42	--	mg/L	--
	石油类	1.76	1.68	2.14	1.65	1.81	--	mg/L	--
	动植物油	3.03	3.21	3.97	3.33	3.38	--	mg/L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量纲	--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量纲	--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	7.8	7.8	7.7	7.6-7.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7	35	43	39	6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1.5	10.8	13.6	12.2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10	11	14	13	2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6×10 ²	1.9×10 ²	1.4×10 ²	2.0×10 ²	1.7×10 ²	500	MPN/L	达标
	总余氯	3.7	3.9	4.2	3.5	3.8	2-8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9	0.425	0.429	0.414	0.419	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50	0.34	0.19	0.30	0.33	5.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1	0.90	0.73	0.68	0.73	5	mg/L	达标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无量纲	达标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3.15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DW001 废水处理前	pH 值	7.3	7.2	7.1	7.1	7.1-7.3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03	129	140	115	121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1	42.3	45.8	34.5	38.4	--	mg/L	--
	悬浮物	110	104	119	113	112	--	mg/L	--
	粪大肠菌群	2.0×10 ⁴	2.8×10 ⁴	2.4×10 ⁴	3.3×10 ⁴	2.6×10 ⁴	--	MPN/L	--
	总余氯	0.8	0.6	1.1	0.9	0.8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7	3.42	3.50	3.39	3.44	--	mg/L	--
	石油类	1.88	1.63	2.00	1.21	1.68	--	mg/L	--
	动植物油	3.93	3.43	3.75	4.01	3.78	--	mg/L	--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量纲	--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量纲	--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6	7.5	7.5-7.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41	38	46	40	6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2.3	11.9	14.7	12.3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9	13	12	10	11	2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4×10 ²	1.7×10 ²	2.5×10 ²	2.1×10 ²	2.4×10 ²	500	MPN/L	达标
	总余氯	3.4	3.2	3.7	4.0	3.6	2-8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2	0.416	0.420	0.424	0.416	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6	0.53	0.43	0.64	0.49	5.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0.62	0.49	0.41	0.53	5	mg/L	达标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无量纲	达标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总余氯执行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及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3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3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9.4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07-1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Z-1#）	63	5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Z-2#）	62	53
2025-07-1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Z-1#）	63	5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Z-2#）	63	53
标准限值 Leq[dB（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7-14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2m/s	
		2025-07-15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8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3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弃的危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工艺废水、废滤网及滤渣、废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树脂、涂料、助剂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肇环建【2014】136 号）同意其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13 号）同意其扩建。

本项目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4412840867844823001V。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建立环境管理档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污染治理、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3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占总投资的 11%。

10.4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本项目无设立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10.5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10.6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10.7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搭建了采样平台。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甲类车间三生产工艺废气经“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后，颗粒物、NHMC、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甲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氮氧化物、氰化氢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有机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较严值要求。

11.3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1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扩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2.298吨/年，NO_x 0.058吨/年，全厂COD_{cr}1.008吨/年，氨氮0.0828吨/年

11.7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8 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会市江谷化工园区内 A0504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扩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26'48.48"， E112°39'48.58"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00t/a、水性异辛酸盐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四建〔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40867844823001V		
	验收单位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40867844823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氨（氨气）												
	NO _x												
	氰化氢												
	酚类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甲醇												
	丙烯酸												
	颗粒物												
	NMHC												
	苯系物												
	甲苯二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类												
	无组织废气												
	NMHC												
	颗粒物												
甲苯													
甲醇													
二甲苯													

	酚类												
	氰化氢												
	NO _x												
	氨												
	臭气浓度												
	VOCs（NMHC）												
	废水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有机碳												
	总氮（以 N 计）												
	氨氮（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苯酚												
	双酚 A												
	环氧氯丙烷												
	苯												
	甲苯												
	甲醛												
	丙烯酸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流量												
	总氰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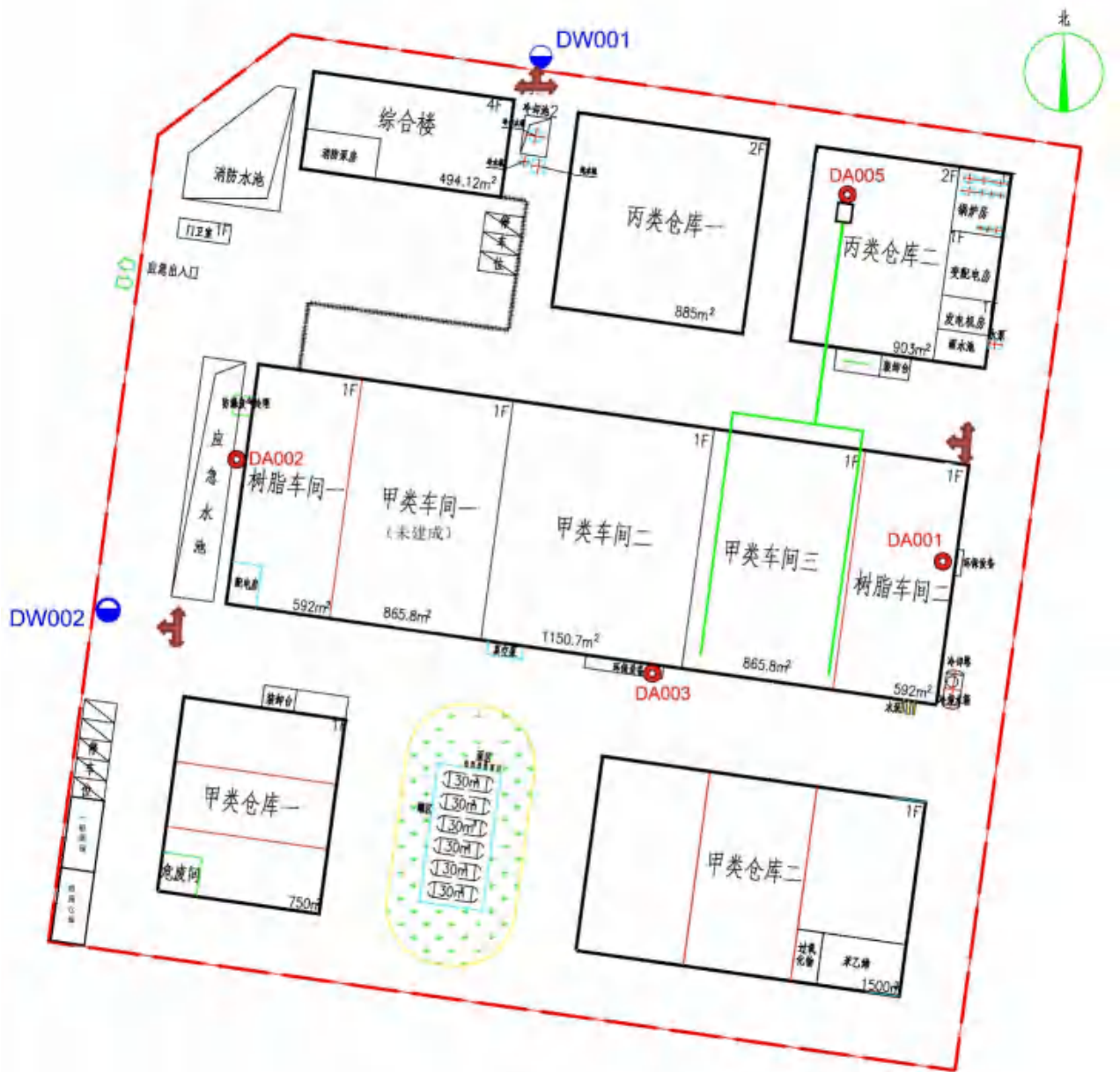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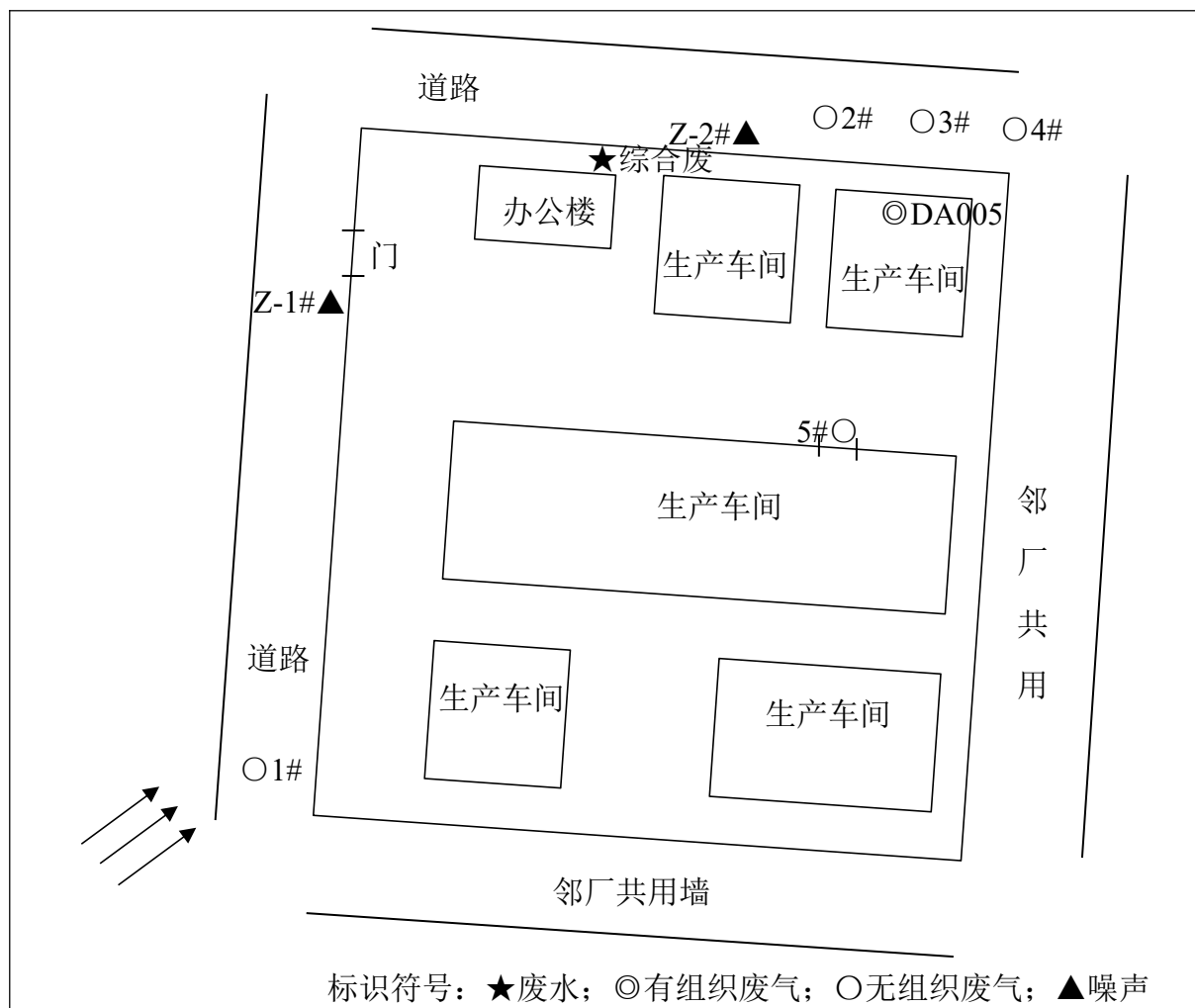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的节能环保新模式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四会睿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保调试公示

日期：2025-04-21 15:35 浏览人数：181

四会市睿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位于四会市江口镇江沿精细化工园区南二街17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26'48.48"，东经112°39'48.58"，总投资36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9838.8 m²，建筑占地面积543 m²，总建筑面积1325.2m²，绿化面积5696.1 m²。主体工程包括甲类车间三，辅助工程包括公用工程、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罐区、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库。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并于2025年4月开始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现将四会睿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开始调试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在广东禹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四会睿丰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7-2021 广东禹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及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禹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总机：0758-2788834 传真：0758-2788834
售后服务：0758-2788834 邮箱：yhy@yhy.com.cn

96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首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日期: 2025-08-23 16:08 浏览次数: 12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

公示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联系人: 梁玉华

联系方式: 1371126092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1：环评批复

肇环四建〔2024〕13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 17 号，在已建成的车间内安装设备开展建设。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三）总占地面积为 1731.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31.6 平方米，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新增生产线，达产后新增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 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000t/a、水性异辛酸盐 200t/a。

二、主要新增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总数量（台）
1	10m³反应釜	10m³Φ2300×6500	1
2	5m³反应釜	5m³Φ2000×5500	1
3	冷凝器	60m³Φ800×4700	1
4	冷凝器	40m³Φ600×4500	1
5	分水器	Φ600×L1500	2
6	水罐	Φ700×L800	2
7	接收罐	Φ600×1500	1
8	滴加罐	2500LΦ1500×1200	1
9	滴加罐	1600LΦ1400×1000	1
10	投料泵	L1800, B200	3
11	中转罐	10m³Φ2000×3800	4
12	冷凝器	20m³Φ480×3500	1
13	接收罐	Φ600×1500	1
14	隔膜泵	L500×B350×H600	1
15	加料缸	Φ1600×1500	1
16	蒸馏罐	Φ1200×3500	1
17	隔膜泵	L500×B350×H600	1
18	冷凝器	12m³Φ400×1800	1
19	真空罐	1000LΦ1200×1680	1
20	真空泵	2BVF6161L1000, B600, H:600	1
21	水罐	直径 1500×L2200	1
22	1m³反应釜	1m³Φ1200×3500	2
23	冷凝器	8m³Φ377×1500	2
24	隔膜泵	L500×B350×H600	1
25	接收罐	Φ600×1500	1
26	滴加罐	600LΦ1000×800	2
27	3m³反应釜	3m³Φ1600×4300	1

28	1m³反应釜	1m³Φ1200×3500	1
29	0.2m³反应釜	0.2m³Φ700×800	1
30	1m³反应釜	1m³Φ1200×3500	1
31	冷凝器	20m³Φ480×3500	1
32	滴加罐	1200LΦ1200×1000	1
33	滴加罐	600LΦ1000×800	2
34	滴加罐	50LΦ450×400	1
35	冷凝器	8m³Φ377×1500	2
36	隔膜泵	L500×B350×H600	4
37	分散机	V=14m³, L2850, B1400, H:3550	1
38	砂磨机	V=14m³, L1400, B2850, H:3550	1
39	分散机	V=14m³, L1400, B2850, H:3550	1
40	分散机	V=14m³, L2850, B1400, H:3550	1
41	乳化罐	Φ1800×1800	1
42	地秤	L1500, B1500	1
43	升降机	L1800,B2100	1
44	滴加罐	1.5m³, Φ1400×1000	2
45	滴加罐	200L	4
46	2m³反应釜	2m³, Φ1600×2300	1
47	冷凝器	2m³, Φ510×2500	1
48	接收罐	Φ300×600	1
49	2m³反应釜	2m³, Φ1450×2415	1
50	冷凝器	2m³, Φ510×2500	1
51	接收罐	Φ300×600	1
52	0.1m³反应釜	0.1m³, Φ600×990	1
53	冷凝器	0.5m³, Φ300×1400	1
54	接收罐	Φ300×600	1
55	0.05m²反应釜	0.05m³, Φ700×950	2
56	冷凝器	0.05m³, Φ300×1400	2
57	计量罐	Φ1000×1500	1
58	配料罐	Φ1000×2000	1

59	隔膜泵	140*170*350	14
60	隔膜泵	350*230*420	2
61	滴加罐	200L	1
62	0.5m ³ 反应釜	0.5m ³ , Φ1100×1400	1
63	冷凝器	0.5m ³ , Φ410×1400	1
64	接收罐	Φ300×600	1
65	隔膜泵	600*310*760	1
66	滴加罐	780L	1
67	1m ³ 反应釜	1m ³ , Φ1350*1620	1
68	冷凝器	1m ³ , Φ410×2150	1
69	接收罐	Φ300×600	1
70	2m ² 蒸馏釜	2m ² , Φ1450×2415	1
71	冷凝器	2m ² , Φ510×2500	1
72	回收罐	Φ600×1500	1
73	隔膜泵	350*230*420	1
74	3.5m ² 搅拌罐	3.5m ² , Φ1400×1950	1
75	罐装机	1350*850*1250	1
76	码垛机	2450*1700*2200	1
77	压盖机	1500*650*1100	1
78	地秤	1500*1500	1
79	分散机	L: 2500, W: 900H: 2200	1
80	分散机	L: 1500, W: 1100H: 1700	1
81	3m ² 搅拌缸	Ø: 1830, H: 1240	2
82	2m ² 搅拌缸	Ø: 1600, H: 1030	1
83	1.3m ² 搅拌缸	Ø: 1300, H: 1000	1
84	780L 搅拌缸	Ø: 1000, H: 1000	4
85	640L 搅拌缸	Ø: 900, H: 900	4
86	中转罐	Ø: 1000, H: 1000	8
87	色浆搅拌罐	Ø: 500, H: 800	10
88	立式砂磨机	L: 1500, W: 1100H: 1700	1
89	立式砂磨机	L: 850, W: 850H: 1700	1

90	立式砂磨机	L: 1200, W: 1000H: 1500	1
91	卧式砂磨机	L: 1200, W: 700H: 1300	1
92	工业除尘设备	800*800	1
93	滴加罐	280L	1
94	滴加罐	350L	1
95	1m ³ 反应釜	1m ³ , Φ1350*1620	1
96	冷凝器	1m ³ , Φ410×2150	1
97	接收罐	Φ300×600	1
98	0.5m ³ 反应釜	0.5m ³ , Φ1100×1400	1
99	冷凝器	0.5m ³ , Φ410×1400	1
100	接收罐	Φ300×600	1
101	1.5m ³ 搅拌罐	Φ1200*1300	1
102	计量罐	Φ600*1200	1
103	配料罐	Φ700*1800	1
104	隔膜泵	140*170*350	8
105	隔膜泵	350*230*420	1
106	压盖机	1500*650*1100	1
107	10m ³ 反应釜	10m ³ Φ2300×6500	1
108	冷凝器	60m ³ Φ800×4700	1
109	10m ³ 中转罐	10m ³ Φ2300×6500	2
110	滴加罐	2.0m ³ , Φ1500×1200	3
111	固体投料槽	1.0m ³ , Φ1000×1200	1
112	高位槽	——	5
113	3m ³ 反应釜	3m ³ , Φ1600×4300	1
114	2m ³ 乳化釜	2m ³ , Φ1200×4100	1
115	1.0m ³ 搅拌釜	1.5m ³	1
116	蒸汽发生器	36kW (用电)	5
117	导热油炉	90kW (用电)	2
118	纯水机	——	1

三、主要生产工艺：（详见环评 P159-P185）

四、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明确、评价因子、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基本合适，环境影响预测方法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甲类（车间一）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甲类（车间三）生产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和水性异辛酸盐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NMHC、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环氧氯丙烷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光固化涂料四条生产线废气污染物颗粒物、NMHC、酚类、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酸、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二甲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燃烧装置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NMHC 厂界无组织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甲苯、甲醇、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较严值。

项目应重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不良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2.298 吨/年，增 0.99 吨/年，新增量由关停的企业（四会市恒通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削减 VOCs 排放量中分配取得；NO_x 0.058 吨/年，增 0.058 吨/年，新增量由原分配给《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修改）的总量中解决。

企业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原项目环评 COD 1.094 吨/年、氨氮 0.175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 1.008 吨/年，氨氮 0.0828 吨/年；COD 减 0.086 吨/年、氨氮减 0.0922 吨/年；各污染物沿用原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2：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基地（宗地编号 A0504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滤渣	桶装	2
2	HW13	树脂废物	桶装	15
3	HW13	树脂残渣	桶装	1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5	HW49	涂料废包装桶	桶装	0.5
6	HW06	报废溶剂	桶装	5
7	HW13	报废树脂	桶装	18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基地（宗地编号 A0504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反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操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3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滤渣	桶装	2	半固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3 (265-103-13)	树脂废物	桶装	15	半固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3 (265-103-13)	树脂残渣	桶装	1	半固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固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染料废包装桶	桶装	0.5	固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06 (900-404-06)	报废溶剂	桶装	5	液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13 (265-103-13)	报废树脂	桶装	18	半固态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以上价格含运输费（仅限于每车次装载量 6 吨以上，若装车数量不足 6 吨/车次，则甲方支付乙方不足数量应承担的运费 300 元/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货物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每月底 25 号前对当月收运的按重量结算部分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费给乙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藤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1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收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18892763656

日期：2024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邢创标

联系电话：13600227431

日期：2024年 10 月 31 日

工业环保运输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HBXJC20241178】

甲方：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基地(宗地编号 A0504 号)

乙方：广东新俊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一期第 2 座 6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专业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义务：

乙方作为广东省内的专业环保服务公司，将详细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评估、辨别和归类，并且根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提供处理处置建议。

二、甲方义务：

甲方需全权授权乙方的专业人员办理工业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工作内容及标准：

1. 负责协助、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拣、收集和包装。
2. 完善甲方的广东省固废平台网上的企业资料注册，备案登记、管理计划制定以及每月危废台账申报。
3. 指导并监督甲方对危险废物贮存现场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并指导甲方现场危废规范化管理，包括贮存现场的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规范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等。
4. 运输：协调带 GPS 危运车的调度安排及建立完善电子收运联单。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危废进行核实，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签订。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滤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2	600 元/吨	半固态
树脂废物	HW13	265-103-13	桶装	15	600 元/吨	半固态
树脂残渣	HW13	265-103-13	桶装	1	600 元/吨	半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600 元/吨	固态
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600 元/吨	固态
报废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5	500 元/吨	液态
报废树脂	HW13	265-103-13	桶装	18	600 元/吨	半固态
共计：				42.5 吨		
备注：1. 以上处理单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运输费（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以上价格含运输费（仅限于每车次装载量 6 吨以上，若装车数量不足 6 吨/车次，则甲方支付乙方不足数量应承担的运费 300 元/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四、费用结算：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广东新俊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 0022 0920 0194 133】

五、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与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3：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黄佳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对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 17 号
采样人员	莫良军、付毅梵、覃宇添、黄燕、徐志光、蒙景绍、周思成、邓惠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彭美燕、谢芳、温世坤、黄波、欧丽君、陈玉婷、黄佳琪、梁瑞娟、杜思华、朱柳冰、谭隼、朱可欣、陈咏琪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24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苯酚、环氧氯丙烷、苯、甲苯、甲醛、丙烯酸、总氰化物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4） 处理前排放口	氨、氮氧化物、氰化氢、酚类化合物、甲醇、丙烯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2#)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5.0t/d	4.0t/d	79.0%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3.7t/d	2.9t/d	
	水性丙烯酸涂料	4.0t/d	3.2t/d	
	水性光固化涂料	4.0t/d	3.1t/d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	5.0t/d	3.9t/d	78.5%
	水性环氧树脂涂料	3.7t/d	3.0t/d	
	水性丙烯酸涂料	4.0t/d	3.1t/d	
	水性光固化涂料	4.0t/d	3.1t/d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4mg/L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10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100	0.06mg/L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44-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6890/5973N	0.1μg/L
	环氧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6890N/5973N	5.0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6890N/5973N	1.4μg/L
	甲苯			1.4μ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L
	丙烯酸	《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288-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8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9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3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2mg/m ³
	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316-2023	液相色谱仪/1200	0.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三甲苯			0.01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5.0×10 ⁻⁴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3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2×10 ⁻³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5-07-14	pH 值	7.5 (23.8℃)	7.5 (24.3℃)	7.4 (24.7℃)	7.5 (24.9℃)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47	36	44	39	4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49	155	153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7	42.2	40.8	44.9	43.4	180	达标	
		氨氮	2.04	2.16	2.39	2.50	2.27	30	达标	
		总氮	6.41	6.56	6.66	6.83	6.62	—	—	
		总磷	0.48	0.55	0.46	0.51	0.50	—	—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石油类	0.73	0.86	1.47	0.83	0.97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85	1.33	1.18	1.35	1.43	100	达标	
		苯酚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	—	
		环氧氯丙烷	5.0×10 ⁻³ L	5.0×10 ⁻³ L	5.0×10 ⁻³ L	5.0×10 ⁻³ L	5.0×10 ⁻³ L	0.2	达标	
		苯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	—	
		甲苯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0.1	达标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丙烯酸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5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5-07-14 第 1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 2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 3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 4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L”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5-07-15	pH 值	7.4 (24.2℃)	7.3 (24.8℃)	7.5 (25.2℃)	7.5 (25.4℃)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42	34	40	37	38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37	135	143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39.9	38.4	40.5	39.8	180	达标	
		氨氮	2.21	2.33	2.56	2.64	2.44	30	达标	
		总氮	7.07	7.32	7.44	7.55	7.34	—	—	
		总磷	0.40	0.52	0.48	0.45	0.46	—	—	
		总氟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石油类	0.94	0.61	1.30	0.76	0.9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03	1.15	0.90	1.15	1.06	100	达标	
		苯酚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	—	
		环氧氯丙烷	5.0×10 ⁻³ L	5.0×10 ⁻³ L	5.0×10 ⁻³ L	5.0×10 ⁻³ L	5.0×10 ⁻³ L	0.2	达标	
		苯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	—	
		甲苯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1.4×10 ⁻³ L	0.1	达标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丙烯酸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5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5-07-15 第 1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 2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 3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第 4 次: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微量浮油, 微浊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L”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前	2025-07-14	标干流量	14568	14242	14395	14536	—	—	—	
		氨	排放浓度	2.22	2.20	2.11	1.98	2.22		—
			排放速率	0.032	0.031	0.030	0.029	0.032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1.16	1.18	1.07	—	1.18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5	—	0.017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0.5	0.6	0.7	—	0.7		—
			排放速率	7.3×10 ⁻³	8.5×10 ⁻³	0.010	—	0.010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0.11	0.13	0.15	—	0.15		—
			排放速率	1.6×10 ⁻³	1.9×10 ⁻³	2.2×10 ⁻³	—	2.2×10 ⁻³		—
		甲醇	排放浓度	11.6	10.9	12.3	—	12.3		—
			排放速率	0.17	0.16	0.18	—	0.1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排放速率	0.022	0.021	0.022	—	0.0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2	36.8	39.1	—	39.1		—
			排放速率	0.56	0.52	0.56	—	0.56		—
执行标准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第 10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前	2025-07-14	标干流量	14568	14242	1439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9	21.5	21.0	21.5		—
			排放速率	0.30	0.31	0.30	0.31		—
		苯	排放浓度	0.69	0.63	0.76	0.76		—
			排放速率	0.010	9.0×10 ⁻³	0.011	0.011		—
		甲苯	排放浓度	0.12	0.29	0.27	0.29		—
			排放速率	1.7×10 ⁻³	4.1×10 ⁻³	3.9×10 ⁻³	4.1×10 ⁻³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44.0	84.8	84.6	84.6		—
			排放速率	0.64	1.22	1.22	1.22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0.27	0.21	0.04	0.27		—
			排放速率	3.9×10 ⁻³	3.0×10 ⁻³	5.8×10 ⁻⁴	3.9×10 ⁻³		—
		乙苯	排放浓度	26.3	23.5	31.2	31.2		—
			排放速率	0.38	0.33	0.45	0.4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73	1.45	2.06	2.06		—
			排放速率	0.025	0.021	0.030	0.030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73.1	90.9	119	119		—
			排放速率	1.1	1.3	1.7	1.7		—
执行标准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第 11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排放口	2025-07-14	标干流量	12909	13092	13227	12890	—	—	25		
		氨	排放浓度	0.97	0.89	0.78	0.69	0.9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2	0.010	8.9×10 ⁻³	0.013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0.08	0.12	0.13	—	0.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0×10 ⁻³	1.6×10 ⁻³	1.7×10 ⁻³	—	1.7×10 ⁻³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	2.0×10 ⁻³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9	达标
			排放速率	5.8×10 ⁻⁴	5.9×10 ⁻⁴	6.0×10 ⁻⁴	—	6.0×10 ⁻⁴		0.065 [*]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3.5	3.2	3.2	—	3.5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5	0.042	0.042	—	0.045		7.8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20	0.020	—	0.0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8	2.4	—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4	0.032	—	0.032	—	—			
执行标准	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SO _x 、NO 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甲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第 12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口	2025-07-14	标干流量	12909	13092	13227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51	4.88	4.20	4.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8	0.064	0.056	0.064		—	—
		苯	排放浓度	0.02	ND	0.02	0.02		1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⁴	6.5×10 ⁻⁵	2.6×10 ⁻⁴	2.6×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6.5×10 ⁻⁵	6.6×10 ⁻⁵	6.6×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57	1.40	1.40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7.5×10 ⁻⁵	0.019	0.019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ND	0.16	ND	0.16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2.1×10 ⁻⁵	6.6×10 ⁻⁵	2.1×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0.448	0.310	0.538	0.538		—	—
			排放速率	4.0×10 ⁻³	7.0×10 ⁻³	5.9×10 ⁻³	7.0×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18	0.0598	0.0385	0.0598		—	—
			排放速率	7.9×10 ⁻⁴	5.0×10 ⁻⁴	4.2×10 ⁻⁴	7.7×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50	1.10	2.00	2.0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6.5×10 ⁻³	0.014	0.026	0.026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第 13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前	2025-07-15	标干流量	14700	14533	14840	14497	—	—	—		
		氨	排放浓度	1.83	1.69	1.55	1.47	1.83		—	—
			排放速率	0.027	0.025	0.023	0.021	0.027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1.17	1.18	1.10	—	1.18		—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6	—	0.017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0.4	0.5	0.4	—	0.5		—	—
			排放速率	5.9×10 ⁻³	7.2×10 ⁻³	5.9×10 ⁻³	—	7.2×10 ⁻³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14	0.11	0.72	—	0.14		—	—
			排放速率	2.1×10 ⁻³	1.6×10 ⁻³	1.8×10 ⁻³	—	2.1×10 ⁻³		—	—
		甲醇	排放浓度	12.7	13.1	10.8	—	13.1		—	—
			排放速率	0.19	0.19	0.16	—	0.1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2	—	0.0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1	35.4	37.8	—	37.8		—	—
			排放速率	0.53	0.51	0.56	—	0.56		—	—
执行标准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第 14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处理前	2025-07-15	标干流量	14700	14533	1484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4	21.6	21.7	21.7		—	—
			排放速率	0.31	0.31	0.32	0.32		—	—
		苯	排放浓度	0.89	0.48	0.44	0.89		—	—
			排放速率	0.013	7.0×10 ⁻³	6.5×10 ⁻³	0.01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40	0.23	0.33	0.40		—	—
			排放速率	5.9×10 ⁻³	3.3×10 ⁻³	4.9×10 ⁻³	5.9×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78.4	79.1	95.5	95.5		—	—
			排放速率	1.2	1.1	1.4	1.4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2.26	1.41	0.92	2.26		—	—
			排放速率	0.033	0.020	0.014	0.033		—	—
		乙苯	排放浓度	20.9	26.2	26.7	29.9		—	—
			排放速率	0.44	0.38	0.40	0.44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87	1.68	2.12	2.12		—	—
			排放速率	0.027	0.024	0.031	0.031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114	109	126	126		—	—
			排放速率	1.7	1.6	1.9	1.9		—	—
执行标准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第 15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4)排放口	2025-07-15	标干流量	13065	13387	13076	13250	—	—	25		
		氨	排放浓度	0.64	0.52	0.47	0.41	0.6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8.4×10^{-3}	7.0×10^{-3}	6.2×10^{-3}	5.4×10^{-3}	8.4×10^{-3}		—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0.12	0.15	0.13	—	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1.6×10^{-3}	2.0×10^{-3}	1.7×10^{-3}	—	2.0×10^{-3}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2.0×10^{-3}	2.0×10^{-3}	2.0×10^{-3}	—	2.0×10^{-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9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4}	6.0×10^{-4}	5.9×10^{-4}	—	6.0×10^{-4}		0.06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3.9	4.3	3.3	—	4.3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1	0.050	0.043	—	0.058		7.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20	—	0.0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1.6	2.2	—	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1	0.029	—	0.029	—	—			
执行标准	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SO _x 、NO 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甲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标准给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第 16 页 共 32 页

第 16 页 共 32 页

续上表		报告编号: SZT202507409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口	2025-07-15	标干流量	13065	13387	13076	—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3	4.90	5.18	5.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0	0.066	0.068	0.068	—		—
		苯	排放浓度	0.01	0.03	0.02	0.03	1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 ⁻⁴	4.0×10 ⁻⁴	2.6×10 ⁻⁴	4.0×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6.7×10 ⁻⁵	6.5×10 ⁻⁵	6.7×10 ⁻⁵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6.7×10 ⁻⁵	6.5×10 ⁻⁵	6.7×10 ⁻⁵	—		—
		三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6.5×10 ⁻⁵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0.168	0.433	0.503	0.503	—		—
			排放速率	2.2×10 ⁻³	5.8×10 ⁻³	6.6×10 ⁻³	6.6×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83	0.0351	0.0085	0.0351	—		—
			排放速率	1.1×10 ⁻⁴	4.7×10 ⁻⁴	1.1×10 ⁻⁴	4.7×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186	0.508	0.542	0.54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2.4×10 ⁻³	6.8×10 ⁻³	7.1×10 ⁻³	7.1×10 ⁻³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气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第 17 页 共 32 页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7-14	第一次	0.188	0.269	0.231	0.280	1.0	达标
		第二次	0.195	0.275	0.206	0.205		达标
		第三次	0.193	0.240	0.260	0.2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第一次	0.51	0.81	0.78	0.84	4.0	达标
		第二次	0.48	0.80	0.88	0.92		达标
		第三次	0.47	0.79	0.84	0.91		达标
甲苯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氰化氢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甲醇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25-07-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8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执行标准	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9~33.4℃，气压：100.5~100.7kPa，湿度：36~52%RH，风向：西南，风速：1.7~1.9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2025-07-14	第一次	0.010	0.031	0.034	0.031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32	0.028	0.039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31	0.032	0.032		达标
氨	2025-07-14	第一次	ND	0.253	0.276	0.287	—	—
		第二次	ND	0.272	0.298	0.311	—	—
		第三次	ND	0.303	0.330	0.346	—	—
		第四次	ND	0.317	0.340	0.366	—	—
		最大值	ND	0.317	0.340	0.36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7-14	第一次	<10	16	14	16	—	—
		第二次	<10	15	12	14	—	—
		第三次	<10	12	15	11	—	—
		第四次	<10	13	15	15	—	—
		最大值	<10	16	15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9~33.4℃，气压：100.5~100.7kPa，湿度：36~52%RH， 风向：西南，风速：1.7~1.9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7-15	第一次	0.196	0.203	0.294	0.249	1.0	达标
		第二次	0.192	0.216	0.262	0.235		达标
		第三次	0.195	0.251	0.206	0.2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7-15	第一次	0.56	1.03	0.88	0.79	4.0	达标
		第二次	0.36	0.90	0.81	0.70		达标
		第三次	0.31	0.92	0.79	0.72		达标
甲苯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氰化氢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甲醇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25-07-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8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执行标准	甲醛、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氰化氢：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8.3~33.2℃，气压：100.5~100.6kPa，湿度：37~48%RH， 风向：西南，风速：1.6~1.8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2025-07-15	第一次	0.009	0.027	0.031	0.026	0.12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27	0.026	0.027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24	0.023	0.022		达标
氨	2025-07-15	第一次	ND	0.283	0.291	0.279	—	—
		第二次	ND	0.314	0.311	0.326	—	—
		第三次	ND	0.342	0.346	0.353	—	—
		第四次	ND	0.365	0.373	0.388	—	—
		最大值	ND	0.365	0.373	0.388	1.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5-07-15	第一次	<10	12	15	16	—	—
		第二次	<10	11	16	15	—	—
		第三次	<10	14	13	12	—	—
		第四次	<10	14	11	14	—	—
		最大值	<10	14	16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8.3~33.2℃，气压：100.5~100.6kPa，湿度：37~48%RH， 风向：西南，风速：1.6~1.8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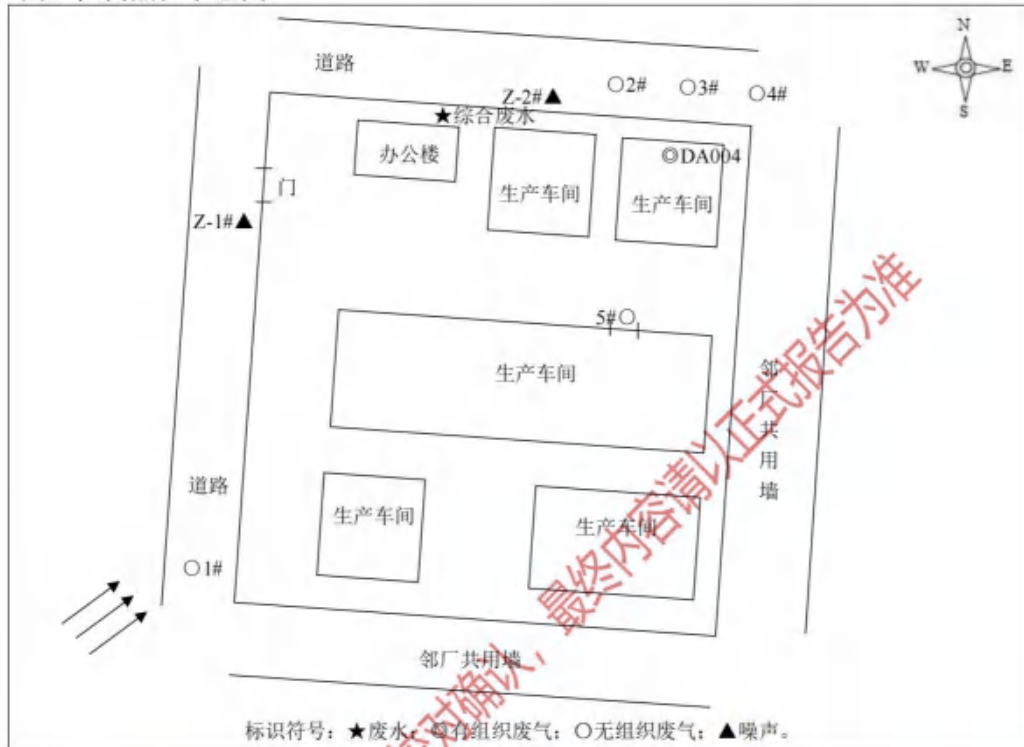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5-07-14	第一次	1.53	6	达标
		第二次	1.49		达标
		第三次	1.59		达标
	2025-07-15	第一次	1.55	6	达标
		第二次	1.34		达标
		第三次	1.38		达标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1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3~31.8℃, 气压: 100.6~100.7kPa, 湿度: 42~49%RH, 风向: 西南, 风速: 1.7~1.9m/s				
	2025-07-1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5~31.7℃, 气压: 100.5~100.6kPa, 湿度: 43~49%RH, 风向: 西南, 风速: 1.6~1.8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7-1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1#)	63	5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2#)	62	53
2025-07-1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Z-1#)	63	5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2#)	63	53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7-14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2m/s	
		2025-07-15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8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3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共两天对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废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两者的较严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4)排放口排放的的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氰化氢、甲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氮氧化物、氰化氢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7-14	化学需氧量	153	3.0	合格	251±15	256	合格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3.5	合格	210±20	200	合格
		42.2					
	氨氮	2.02	-0.98	合格	5.1±0.4	5.1	合格
		2.06					
	总氮	6.37	-0.62	合格	10.42±0.83	10.31	合格
		6.45					
	总磷	0.47	-1.1	合格	9.64±0.77	9.70	合格
		0.48					
2025-07-15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	4.6	合格	210±20	212	合格
		37.2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0.40	-1.2	合格	9.64±0.77	9.17	合格
		0.41					
	总氰化物	0.004L	/	合格	0.88±0.12	0.87	合格
		0.004L					
	甲醛	0.05L	/	合格	0.77±0.06	0.75	合格
		0.05L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7-14	MH1205/SZT-XC-047	MH4031/SZT-XC-051
	MH1205/SZT-XC-048	
	MH1205/SZT-XC-049	
	MH1205/SZT-XC-050	
	TW-3200D/SZT-XC-070	
	TW-3200D/SZT-XC-084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2025-07-15	MH1205/SZT-XC-047	MH4031/SZT-XC-051
	MH1205/SZT-XC-048	
	MH1205/SZT-XC-049	
	MH1205/SZT-XC-050	
	TW-3200D/SZT-XC-070	
	TW-3200D/SZT-XC-084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7-14	MH1205 型	SZT-XC-047 (A)	0.5	0.508	-1.57	合格	0.499	0.20	合格
		SZT-XC-047 (B)	0.5	0.510	-1.96	合格	0.506	-1.19	合格
		SZT-XC-048 (A)	0.5	0.493	1.42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48 (B)	0.5	0.498	0.40	合格	0.489	2.25	合格
		SZT-XC-049 (A)	1.0	0.985	1.52	合格	0.986	-0.42	合格
		SZT-XC-049 (B)	0.5	0.499	0.20	合格	0.510	-1.96	合格
		SZT-XC-049 (C)	0.1	0.102	-1.96	合格	0.0997	0.30	合格
		SZT-XC-049 (D)	0.1	0.103	-2.91	合格	0.0989	1.11	合格
		SZT-XC-050 (A)	1.0	1.006	-0.60	合格	1.011	-1.09	合格
		SZT-XC-050 (B)	0.5	0.498	0.40	合格	0.489	2.25	合格
		SZT-XC-050 (C)	0.1	0.103	-2.91	合格	0.0995	0.50	合格
		SZT-XC-050 (D)	0.1	0.0997	0.30	合格	0.104	-3.85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29.8	0.67	合格	30.1	-0.33	合格
		SZT-XC-084	30	30.4	-1.32	合格	29.6	1.35	合格
	MH1205 型	SZT-XC-092 (E)	100	101.7	-1.67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5	-0.5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0.7	-0.70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095 (E)	100	100.8	-0.79	合格	99.9	0.10	合格
		SZT-XC-092 (A)	0.2	0.208	-3.85	合格	0.206	-2.91	合格
		SZT-XC-093 (A)	0.2	0.193	3.63	合格	0.202	-0.99	合格
		SZT-XC-094 (A)	0.2	0.205	-2.44	合格	0.198	1.01	合格
		SZT-XC-095 (A)	0.2	0.203	-1.48	合格	0.204	-1.96	合格
		SZT-XC-092 (A)	1.0	0.996	0.40	合格	1.004	-0.40	合格
		SZT-XC-093 (A)	1.0	1.006	-0.60	合格	0.998	0.20	合格
		SZT-XC-094 (A)	1.0	1.011	-1.09	合格	0.989	1.11	合格
		SZT-XC-095 (A)	1.0	1.008	-0.79	合格	0.994	0.60	合格
		SZT-XC-092 (B)	0.5	0.505	-0.99	合格	0.496	0.81	合格
		SZT-XC-093 (B)	0.5	0.501	-0.20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94 (B)	0.5	0.492	1.63	合格	0.508	-1.57	合格
		SZT-XC-095 (B)	0.5	0.494	1.21	合格	0.504	-0.79	合格
		SZT-XC-092 (C)	0.4	0.404	-0.99	合格	0.407	-1.72	合格
		SZT-XC-093 (C)	0.4	0.408	-1.96	合格	0.403	-0.74	合格
		SZT-XC-094 (C)	0.4	0.396	1.01	合格	0.399	0.25	合格
		SZT-XC-095 (C)	0.4	0.393	1.78	合格	0.395	1.27	合格
		SZT-XC-092 (D)	1.0	1.004	-0.4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93 (D)	1.0	1.006	-0.6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94 (D)	1.0	0.998	0.20	合格	0.992	0.81	合格
		SZT-XC-095 (D)	1.0	0.994	0.60	合格	0.996	0.40	合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7-15	MH1205 型	SZT-XC-047 (A)	0.5	0.510	-1.96	合格	0.493	1.42	合格
		SZT-XC-047 (B)	0.5	0.506	-1.19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48 (A)	0.5	0.499	0.20	合格	0.493	1.42	合格
		SZT-XC-048 (B)	0.5	0.489	2.25	合格	0.508	-1.57	合格
		SZT-XC-049 (A)	1.0	1.007	-0.70	合格	1.004	-0.40	合格
		SZT-XC-049 (B)	0.5	0.506	-1.19	合格	0.510	-1.96	合格
		SZT-XC-049 (C)	0.1	0.104	-3.85	合格	0.0995	0.50	合格
		SZT-XC-049 (D)	0.1	0.0997	0.30	合格	0.103	-2.91	合格
		SZT-XC-050 (A)	1.0	1.003	-0.3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50 (B)	0.5	0.499	0.20	合格	0.506	-1.19	合格
		SZT-XC-050 (C)	0.1	0.0995	0.50	合格	0.0994	0.60	合格
		SZT-XC-050 (D)	0.1	0.0997	0.30	合格	0.0996	0.40	合格
	TW-3200D	SZT-XC-070	30	30.4	-1.32	合格	30.1	-0.33	合格
		SZT-XC-084	30	29.6	1.35	合格	29.8	0.67	合格
	MH1205 型	SZT-XC-092 (E)	100	100.5	-0.5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8	-0.79	合格	100.3	-0.30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0.7	-0.70	合格	99.9	0.10	合格
		SZT-XC-095 (E)	100	99.6	0.40	合格	99.7	0.30	合格
		SZT-XC-092 (A)	0.2	0.203	-1.48	合格	0.198	1.01	合格
		SZT-XC-093 (A)	0.2	0.193	3.63	合格	0.202	-0.99	合格
		SZT-XC-094 (A)	0.2	0.208	-3.85	合格	0.203	-1.48	合格
		SZT-XC-095 (A)	0.2	0.202	-0.99	合格	0.204	-1.96	合格
		SZT-XC-092 (A)	1.0	1.006	-0.60	合格	1.008	-0.79	合格
		SZT-XC-093 (A)	1.0	0.989	1.11	合格	0.994	0.60	合格
		SZT-XC-094 (A)	1.0	0.994	0.60	合格	0.998	0.20	合格
		SZT-XC-095 (A)	1.0	1.004	-0.40	合格	1.006	-0.60	合格
		SZT-XC-092 (B)	0.5	0.501	-0.20	合格	0.510	-1.96	合格
		SZT-XC-093 (B)	0.5	0.502	-0.40	合格	0.506	-1.19	合格
		SZT-XC-094 (B)	0.5	0.494	1.21	合格	0.498	0.40	合格
		SZT-XC-095 (B)	0.5	0.504	-0.79	合格	0.502	-0.40	合格
		SZT-XC-092 (C)	0.4	0.408	-1.96	合格	0.407	-1.72	合格
		SZT-XC-093 (C)	0.4	0.396	1.01	合格	0.395	1.27	合格
		SZT-XC-094 (C)	0.4	0.393	1.78	合格	0.395	1.27	合格
		SZT-XC-095 (C)	0.4	0.399	0.25	合格	0.408	-1.96	合格
		SZT-XC-092 (D)	1.0	1.006	-0.60	合格	0.996	0.40	合格
		SZT-XC-093 (D)	1.0	0.994	0.60	合格	1.005	-0.50	合格
		SZT-XC-094 (D)	1.0	0.992	0.81	合格	1.011	-1.09	合格
		SZT-XC-095 (D)	1.0	0.998	0.20	合格	0.985	1.5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A)	检测后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

本电子版仅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附件 4：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四会市容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蔡玉华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420321198204144122	项目经理	13711260925
是少华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420681196710210037	建造师	18271200181
郑永东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0801196308023033	高工	13652934113
曾晓丹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033101196411011037	工程师	13322964001
曾仕敏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2201195407070059	高工	13609980001
陈少华	陈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02199307052014	工程师	18027822146
王晚佳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0923199009105516	总经理	159765563734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部分 50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8月22日,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在四会市召开《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已建部分50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及《四会市容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目概况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位于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17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26'48.48",东经112°39'48.56",项目总占地面积19838.6 m²,建筑占地面积9654.3 m²,总建筑面积13252m²,绿化面积5696.1 m²。主体工程包括甲类车间三,辅助工程包括公用工程房,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储罐区、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固体废弃物仓库。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原批复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物,依托原批复的甲类车间进行生产,并将甲类车间进行功能区分,划分为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拟新增产品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1000t/a、水性异辛酸盐200t/a。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甲类车间三,新增产品为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1200t/a,共5000吨。

验收组成员签名:

蔡玉华 是少华 罗以武 陈辉 是少华 李时华
王日尧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2月29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13号），同意建设；审批意见明确：项目位于四会市江谷镇江谷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17号，在已建成的车间内安装设备开展建设。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三）总占地面积为1731.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31.6平方米；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新增生产线，达产后新增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1500t/a、水性环氧树脂涂料1100t/a、水性丙烯酸涂料1200t/a、水性光固化涂料1200t/a、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1000t/a、水性异辛酸盐200t/a。

2024年12月，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规划建设了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为甲类车间三，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于2025年4月21日取得了全国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40867844823001V），有效期限为2025.4.21~2030.4.20，目前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公司委托了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24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已建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来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变更为“气悬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文要求基本一致。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车间清洗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冷却降温系统排水和制纯水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蔡玉华 罗晓斌 陈少宇 吴甜 李锦华
王成佳

项目甲类车间三有机废气经“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对风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加防振垫，砌隔音墙；单机（如风机等）设置隔音罩和消声器。对车间门、窗加设隔声材料，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理设施工作正常，符合验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甲类车间三生产工艺废气经“气旋塔+干燥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活性炭”处理后，颗粒物、NHMC、氨气、丙烯酸、酚类化合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6焚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甲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氮氧化物、氰化氢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有机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伟 王健 郭成 王健

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五）环境管理

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四会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蔡玉华 莫少峰 郭斌 莫少峰 莫少峰
陈少宁 王雅佳

附件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进行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在四会自主召开《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

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会市容丰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